

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在巴黎举行



联合国

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在巴黎举行



联合国
198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CONF.104/22/Rev.1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01000

[原件: 英文]

[1982年3月2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	1 - 6	1
二、文件	7 - 8	2
第一部分: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 纲领		
A. 会议于1981年9月14日第19次会议通过的题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决议案文	1	5
B.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时各方的发言	2 - 66	46
第二部分: 会议记录		
一、法国总统的开幕词	1 - 2	58
二、开幕致词(议程项目1)	3 - 9	59
三、向伊朗总统和总理致哀	10	60
四、国家元首的讲话	11 - 30	60
五、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贺电	31	65
六、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32 - 37	65
七、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8)	38 - 91	67
八、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9)	92 - 93	79
九、最后完成并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议程项目10)	94 - 97	80
十、会议主席的闭幕词	98 - 104	80
第三部分: 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83
B. 选举主席(议程项目2)	2	83
C.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3)	3	8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高级官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4	83
E.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议程项目 4)	5 - 9	83
F. 成立会期机构(议程项目 5)	10 - 21	86
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1 - 17	86
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8 - 21	87
G.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6) ...	22 - 23	87
H.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7)	24 - 31	88
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4	88
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5 - 31	88
I. 任命“总报告员之友”	32	90
J. 出席情况	33 - 39	90
K. 会议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40	92
L. 对法国政府和法国人民表示感谢(议程项目 11)	41 - 42	93
M.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2)	43	93
N. 会议闭幕	44	93

附 件

一、会议通过的决议	95
1.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	95
2. 出席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96
3. 对法国政府和法国人民表示感谢	96
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7
三、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团长、政府间机构行政长官、 其他代表和观察员的名单	101
四、文件清单	109

简 称

发展援助会	发展援助委员会 (经合发组织)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国内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国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度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官方发展援助	官方发展援助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新实纲领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导 言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

1. 联大1979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34/203号决议决定在1981年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概括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 联大的决议又指定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指定贸发会议秘书长担任该会议的秘书长。

2. 筹备委员会欢迎法国政府所提在巴黎举行该会议的建议，并就该联合国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联大随后在1980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35/205号决议中核可了上述建议，并欣然接受法国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3.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对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作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基础，² 因此，要求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就其1980年代的发展方案编写一份国情介绍，在个别国家审查会议上同其发展伙伴共同进行审查。 会议秘书处对差不多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派遣了考察团讨论这些筹备工作。 会议秘书处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合作，在开发计划署、双边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支持下，进行了具体的工作。

4. 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可自行决定要邀请哪些国家、多边机构或其他组织参加其审查会议。

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

² 筹备委员会召开了三届会议，分别在1980年2月4日至16日、1980年10月9日至17日、1981年6月29日至7月10日举行。第一、二届会议的报告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45号》（A/35/45）；第三届会议的记录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45号》（A/36/45）。

5.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在几个国家³的财政支持下，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主办了四次协商会议。1981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维也纳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情介绍；1981年5月4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审查了东非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情介绍；1981年5月25日至6月5日在海牙审查了西非和中非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索马里的国情介绍；1981年6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审查了南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几内亚比绍和海地的国情介绍。⁴

6. 此外，还为会议的筹备召开了几次区域会议，包括：1981年7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第一次部长会议，1981年8月10日至11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成员国部长会议。⁵

二、文 件

7. 除了以上第5和第6段所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各审查会议和一个区域会议的报告，会议还收到其他一些文件作为工作的基础：

- (a) 会议秘书长题为《1980年代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A/CONF. 104/2和Corr. 1, Add. 1和Corr. 1, Add. 2和Corr. 1, Add. 3);⁶
- (b) 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委员会要求就第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各项有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草案的提案编写的提案对照表(A/CONF. 104/L. 1);

³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伊拉克、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瑞典。

⁴ 这些审查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A/CONF. 104/3、4、5和Corr. 1和6号文件。

⁵ 曼谷会议报告，见A/CONF. 104/12。

⁶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A/CONF. 104/2/Rev. 1)。

- (c) 秘鲁以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在会议前夕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草案（A/CONF. 104/L. 2）；
- (d)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基本数据和其他表格（A/CONF. 104/9和Corr. 1, A/CONF. 104/PC/15及Corr. 1、2和Add. 1）；
- (e) 提交审查会议的国情介绍的摘要（A/CONF. 104/SP/.....）；
- (f)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交会议的报告（A/CONF. 104/7和Add. 1-25）；
- (g) 一份应会议秘书处要求编写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如何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报告（A/CONF. 104/8）。

8. 在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它们国家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进一步资料，作为正式文件分发。⁷

⁷ 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部分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1. 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于9月14日第19次(非公开)会议上通过题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见第二部分,第九节)的决议,其内容载于以下A节。各方在通过这项决议时所作的发言载于以下B节。

A. 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于1981年9月14日 第19次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联大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1979年6月3日在马尼拉通过的第122(V)号决议中决定,作为它的最优先次序之一,推行一个具有《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和《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两阶段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全面性行动纲领》,该纲领已得到联大1980年12月19日第34/210号决议赞同,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自己应负起其发展的主要责任,

还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目标是要改变这些国家的经济面貌，使其走向自力持续的发展，使它们能够向其本国全体人民、特别是城乡贫民提供至少达到国际上能够接受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并提供就业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发达国家对联合国贸发大会第122(V)号决议的执行已采取了积极步骤，

对上述决议所载的《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通过至今已有两年，在其实施方面进展仍然非常有限，表示最深切的关怀，

重申稳固和平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性，和在裁军领域采取实际步骤对大为增加多给予这些国家发展援助的可能性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立即结束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解放和发展主要障碍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干涉内政、种族隔离、种族歧视、霸权主义、扩张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来侵略和占领，

十分关怀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而言，增长速度非常慢，其中有些国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间的增长率甚至是负值，

重申立即需要制订一项大为扩大的方案，包括大幅度地增加额外资源转让，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需要，并帮助它们更快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外来援助应来自发达国家、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各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来源，

回顾联大1979年12月19日第34/203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其目标是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认识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对执行《行动纲领》极为重要，又认识到必须对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情况提供应急和充分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除其他外，能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作出特别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规定，在这十年间，全体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指标为 7%，货物和劳务的出口和进口的年增长率指标分别不低于 7.5% 和 8%，¹

还注意到该《战略》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经济最脆弱、最贫穷、结构问题最严重的国家，它们需要一项具有充分规模和深度、符合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特别方案，作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优先项目，使它们能切实摆脱它们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景”，²

决定通过、并建议立即执行下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包括必要的国际支援措施，这一纲领将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包括联合国贸发大会第 122(V)号决议、联大第 S-11/4 号决议和第 35/205 号决议的范畴内，根据各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加以执行，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¹ 联大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² 同上，第 136 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目 录

序 言	段 次
<u>章 次</u>	
一、总的形势和国家措施	1 - 59
A. 粮食和农业	9 - 19
1. 粮食战略	10
2. 粮食安全	11 - 12
3. 粮食生产	13 - 14
4. 林业、渔业和畜牧	15 - 17
5. 农村发展	18 - 19
B.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	20 - 40
1. 人力资源	21 - 23
2. 教育和文化	24 - 26
3. 培训和行政管理	27 - 34
4. 保健和营养	35 - 37
5. 人口政策	38 - 39
6. 人民住房	40
C. 自然资源和能源	41 - 45
D. 制造业	46 - 4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E. 有形基本设施和体制基本设施	49 - 50
F. 环 境	51 - 52
G. 改革投资	53 - 54
H. 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	55
I. 对外贸易	56 - 58
J.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救灾援助	59
二、国际支助措施	60 - 108
A. 财政资源的转移	61 - 71
1. 财政援助需要和政策	61 - 64
2. 增加多边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拨款	65 - 67
3. 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转移资金的新办法	68 - 69
4. 援助方式	70 - 71
B.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	72
C. 技术援助	73
D. 其他国际经济政策措施	74 - 108
1. 商业政策措施	74 - 83
2. 运输和通讯	84 - 96
3. 粮食和农业	97 - 102
4. 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	103 - 104
5. 多国办法	105 - 108
三、执行、后续行动和监督等方面的安排	109 - 128
A. 国家一级	110 - 116
B. 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	117 - 128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第一章

总的形势和国家措施

1. 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生活水平普遍很低，使国际社会深感忧虑。这些国家应当得到必要的能力，来克服严重的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文盲和所有其他贫困的表现。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全面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它们所奉行的国内政策对其发展努力的成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帮助它们战胜贫困。国际上应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援国家一级的努力，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结构改革，扭转目前人均粮食产量下跌的趋势，加速农业和工业增长，促进人力资源的发展和充分利用，实现持续的、自力更生的发展，并增加1980年代直接用于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开支。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公平分享社会经济发展利益的前提下，人民能广泛参与发展。

2. 实行必要的改革时，必须注意让最不发达国家在支配它们本国的资源、建立社会和经济规划和计划制度、执行社经改革等方面实行完全的主权。

3. 最不发达国家是最贫穷、经济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结构问题最为严重。造成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极端困难的主要结构特征如下：

- (a)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很低，大多数人民的基本需要远远未能得到满足；
- (b) 很大部分人挣扎在生存线上；
- (c) 同目前在合理的情况下耕种的地区比较，人口压力很大；
- (d) 农业生产率极低，支农机构不健全，特别是作物耕作和牧业生产；
- (e) 矿产、能源等自然资源开发水平极低（原因是这些国家缺乏开发这些资源的知识或者缺乏开发资金和技术）；

- (f) 家庭手工业和其他工业的发展非常有限；
- (g) 农村地区活动水平低，城市失业日益增加；
- (h) 各级技术人员奇缺；
- (i) 各种体制和有形基本设施（包括行政、教育、培训、保健、住房、运输和通讯在内）非常薄弱；
- (j)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受到一个或多个重大的地理或气候不利条件的影响，如位于内陆和岛上，旱灾和沙漠化、易受风灾、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4. 联合国贸易大会第122(V)号决议申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

- 推动必要的结构改革，以便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极端困难的情况，
- 向贫民提供完全充分和国际上所能接受的最低标准的生活条件，
- 查明和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尽可能减轻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5. 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其按人口平均国内总产值非常之低，大部分的人民都远远不能达到任何为国际上所能接受的最起码的生活水平。1979年，按平均计算，这些国家的人均国产总值为183美元，而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人均国产总值为674美元，东欧社会主义国家3,731美元，发达市场经济国家8,127美元。在1960年至1970年和1970年至1979年间，这一集团的人均国产总值年增长率分别只为0.3%和0.7%，而所有发展中国家则分别为2.6%和2.9%，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分别为5.6%和4.7%，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分别为4.0%和2.5%。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马上执行用于扭转过去趋势的措施，那末，形势将会变得更加危急。因此，在1980年代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执行若干方案和项目，使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大幅度增加其国民收入，甚至使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到1990年国民收入比1970年代后期达到的水平翻一番，并确保最贫穷的那部分人民能因这种改善充分得益。为了要达到这一目标，国内总产值的平均每年增长率必须达到7.2%。为了向这些国家的全体人民提供最起码的生活水平，收入非靠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的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这样地增加不可。

6. 在此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应为自己制订适当的目标。在农业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必须争取达到和尽可能超过《国际发展战略》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制订的每年平均增长4%的指标,从而使各国的粮食增长大于人口的增长,以便确保粮食安全。关于制造业,最不发达国家应当设法使产量增长率全面提高到9%或更多。最不发达国家还应当争取在世界贸易额中占有比较大的比重。在营养、入学、扫盲和消灭地方性流行病等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也应继续制定一套社会目标。

7. 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划构架在它们利用数量不足的资源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目的和目标所作努力中,是一个关键性要素。由于各个国家的特点和问题不同,每个国家对发展规划应有其自己的处理方法,但是可能考虑注意以下几点:(a) 加强国家规划机构;(b) 建立任何中央规划机构与主要发展各部之间的明确关系;(c) 发展资金和经常性开支方案之间的关系;(d) 设法认定适当的项目和方案及其所需费用,随后对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并把统计数字汇报给规划当局。

8. 在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除了争取国际支援之外,还应调动本国的财政资源。它们还应考虑采取措施,促进争取提高本国储蓄的工作。

A. 粮食和农业

9. 农业、渔业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工作中基本的社会和经济优先事项之一,既是满足人类最基本的需要的手段,又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最不发达国家有80%以上的人民靠农业为生,农业部门的产值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但由于一些严重的难关,包括不适当、有缺陷、效率不高的生产技术,以及十分薄弱的支农机构和缺乏基本设施及其他农业投入,农业生产力还是极低,此外,由于沙漠化的威胁,以及灌溉设施非常有限和自然变化,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特别容易受到影响。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大部分这些国家农业部门的特点是:人均粮食和农业产量下降。许多国家还出现了人口迅速增长,再加上农村人口外流,都市化加剧,粮食经常短缺,营养情况未改善或更恶化,条件远远低于最起码的标准,农业品出口额停顿不长,贸易条件则不断恶化,粮食和农产商品,特别是谷类的进口急剧上升。

1. 粮食战略

10. 鉴于上述情况，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必须继续对农业部门给予高度的优先考虑。 这些国家的首要目标之一特别是应当增加粮食的生产，以改善国民、尤其是最易受害人群的营养情况，减少他们对外来供应的依赖。 关于这一点，世界粮食理事会已经强调在国家方案范围内，拟订一项国家粮食部门战略，把粮食问题提高到最高的政策水平，并保证对粮食生产、分配、营养和国家粮食安全等各方面的问題采取更加协调的办法。 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应在它们本国发展优先项目和方案的范围内，拟订农业部门的战略、计划和政策，特别注意粮食生产和分配。 以便：

- 为确定和制订投资项目提供基础，帮助调动更多的国内投资资源和外来资金，
- 尽快实现进一步的粮食自给自足，从而尽早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但不迟于1990年。

2. 粮食安全

11. 粮食安全显然应当是农业部门的首要目标之一。 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保证需要粮食的人必须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充分的粮食供应。 正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会议所核可的《世界粮食安全行动计划》所强调，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达到粮食安全的目标，必须有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政策行动，而且也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³

12. 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采取重要的措施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特别是因为进口粮食会改变粮食消费的方式，打乱发展中国家的粮食部门，而且必须节省外汇开支。 除了增加农业生产的各项主要目标之外，这些措施应当包括：设法扩大和适当地分配当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粮食储存，同时考虑到地方的能力和技术；培训这些储存的管理人员；通过改善有关粮食作物和储存的资料搜集和报导工作，加强早期警报系统。

³ 粮农大会第3/79号决议。 《行动计划》案文见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75号决议，附件。

3. 粮食生产

13. 提高粮食生产的先决条件是显示坚定的政治意志。(a) 把充分的和必要时更多的预算资源用于农业以及牧业、渔业和林业等相关活动；(b) 制订政策，特别是有关价格的政策，除其他外，对生产提供奖励，使国内消费的作物和出口的作物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鼓励小规模耕作的农民和合作社提高生产力；(c) 设立有效的机构来拟订和执行必要的方案。在1980年代十年内，应大力强调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力求每年增长4%或以上。

14. 按照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通过的《行动纲领》，⁴ 最不发达国家应特别注意以下措施：

- (a) 在可行范围内扩大可耕地面积；
- (b) 设法解决土地租佃的结构问题；
- (c) 保持水土，提供灌溉和排水设施，使用适当的种具和肥料，改进品种，提高生产力；
- (d) 发展当地的耕作技术，尽量减少农村部门对进口投入物的依赖；
- (e) 加强国家研究工作，包括将已有的研究成果广为传播；
- (f) 培养各级的必要人力；
- (g) 发展农村道路、通讯和储存设施等物质基本设施；
- (h) 减少收获后的损失；
- (i) 改进并加强农村信贷、农业投入物供应和销售、农村基层服务；
- (j) 实行适当的价格政策，对生产提供必要的奖励。

4. 林业、渔业和畜牧

15. 林业是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燃料的最重要来源，木材是它们的主要建筑材料，林业品也是主要的副食品和饲料。最不发达国家缺少资金和熟练人力，阻碍了对

⁴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以秘书长的说明的方式传达联大会员国(A/34/485)。

森林潜在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与此同时，由于森林资源普遍耗尽，水系遭到破坏，洪水、旱灾、沙漠化日益经常发生，灾情加剧，沃土流失。因此，各项计划和方案必须强调重新造林，改善基本设施，改善采伐技术，提高林业部门人员的水平，以便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

16. 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内河和海洋渔业资源都具有很大的潜力，如能有计划地加以利用，可以提高本国的蛋白质供应量和增加出口收入。在1980年代的十年中，最不发达国家应执行方案，采用新式渔船和船具，发展捞鱼和贮藏设施，改善捕鱼和销售技术，并进行全面的渔业资源调查。

17. 尽管牲畜是提供动物蛋白质、农业畜力、不经营农场的农村家庭收入和出口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重要作用，然而，最不发达国家的牲畜管理和屠宰方法仍然十分简陋。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缺乏牲畜饲料、水源和放牧场地，牲畜经常发病，牲畜资源已告耗尽，因此，必须在1980年代作出努力，改善牲畜的饲养，发展现代化的生产牛奶和肉类的牧场，改组牧场管理方法，包括引进高产的饲料品种和控制牲畜的瘟疫。

5. 农村发展

18. 最不发达国家基本上属于农业社会，大部分的人口居住于农村，显而易见，除非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获得改善，否则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无法真正发展。因此，在这方面，全面综合的农村发展必须被看作优先事项，作出一切努力，鼓励农村人民积极、有组织地参与发展工作，在农村发展方案中确定、评价和推行农业改革，以求更全面地发动人民，保证利益均享，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加强农村地区的社会基层设施，这样做，才能有助于阻止农村人口流往城市。方案和项目应包括：如上所述，加强农村机构，提高技能；也应包括：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实用识字班、当地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农村工业的宣传、服务中心等。考虑到有必要保持生态平衡，维护自然资源，这些方案和项目也应当设法促进经济活动的多

样化，此外，还应在经济发展之外，保证在基本的卫生保健领域帮助设立必要的社会基层设施，供应安全饮水，建筑足够的房屋居所。这种方案和项目应尽可能多利用密集劳动，多集中于当地开支，因此，还需要专家援助方面的适当支助，并需要较灵活的筹资方式。

19. 改革农村生活的经济、社会、文化、体制面貌和人与人的关系，需要采取一定的政策，承认妇女对农村发展的作用，确保她们有平等机会取得生产资源——特别是土地和水的资源——受益于投入物，进入市场，享用服务。

B.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

20. 发展是一项综合过程，同时包括经济和社会目标。发展的最终目的必须是在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享所得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1. 人力资源

21. 开发人力资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应确保全体居民充分有效参与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缺少各方面的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能力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严重限制和削弱了它们的规划、方案拟订和执行机构。因此，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在规划、生产技术和方法等方面，通过教育和培训所需技能，充分调动其人力资源。为了实现人力资源的调动，必须为个人发展和社区发展提供奖励方法。

22. 为了全面调动人力资源，提供专门和合格的本国人员，必须拟订或加强所需方案，建立或加强所需机构。为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必须努力增加生产部门的就业机会，减少并消灭广泛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

23. 妇女在发展进程中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应采取适当措施，争取妇女在

各个部门和在发展规划、监督和执行各级更多平等参与发展工作，要既作为促进者，又成为受益者。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应得到充分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应在它们的发展计划和优先项目范围内，拟订政策和方案，鼓励妇女在发展进程更多发挥作用，作为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之一。

2. 教育和文化

24. 最不发达国家文盲率很高，积重难返，加之享受基本教育的机会有限，严重妨碍了它们提高经济绩效和社会标准。

25. 最不发达国家在1980年代应力求减少文盲和失学儿童的绝对数目，从而更快地达到初等教育普及和根绝文盲。这些国家应争取至迟在1990年实行初等义务教育。同时，要加紧提高初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率，并进行扫盲后巩固成果的工作。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各种类型的技术人员奇缺，它们必须力求均衡地发展各种类型和程度的教育，包括中等和专业培训，并充分提供高等教育设施。

26. 上述方案应把校内外教育的资源结合在一起，减少对农村居民和社会上贫困阶层不利的各种差异，促进教育与文化的联系，确保把保持和发扬文化价值作为国家发展的必要部分，等等。应适当注意满足妇女在教育方面的需要，使她们得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3. 培训和行政管理

27. 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机构薄弱，缺乏技术劳动力和行政管理能力，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障碍。

28. 还必须发展职业培训，以便配合经济对各方面人员、包括技术、管理和行政熟练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需要。

29. 在调配人力资源的整个问题范围内，加强公共服务应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计划中最优先项目之一。

30. 特别在遭遇到或曾经遭遇到类似问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支援下，最不发达国家应拟订计划，创办或加强国家或区域一级的培训机构，包括专门的在职训练，以便有足够的合格行政人员可用来支持发展工作。这些机构应包括诸如培训、规划和评价、财务管理、农工业发展、半国营机构的技术管理等专业领域。这类计划还应包括向多边和双边援助者建议，要求提供资金援助、技术援助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以便不但支援长期的培训计划，而且对在执行综合发展方案时由于许多职位欠熟练人力而产生的紧急情况提供援助。

31. 必须执行培训和技术提高方案，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对技术、管理和行政等方面技能的数量上和质量上的要求。在培训方案取得成果之前，应利用技术援助，应急地满足对人力的需要。

32. 对具备相应技能和经验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技术合作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创立或加强包括在职培训在内的培训机关、改善区域资料系统的一种极为有效的方法。

33. 加强行政管理能力和行政机构，特别是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处境最为不利的人民保持接触的那类机构，是充分实现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潜力，确保各阶层人民都能享受经济增长利益的关键因素。

34. 集中力量，争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技术熟练人才的外流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4. 保健和营养

35. 最不发达国家的保健和营养水平是世界上最差的，对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严重的障碍。

36.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食物摄取量和卫生服务水平是世界最低的；应将改善这些国家的营养和保健，包括拟订粮食安全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37. 因此，应在保健领域制订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调动一切可得的资

源，将之执行，作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一致通过的《2000年普及保健的全球性战略》的一部分。⁵ 这些战略和行动应以初级卫生保健概念为基础，尤其应注意作出努力，在1990年前提供安全饮水和充分卫生条件，对所有儿童作主要传染病的免疫注射，并应注意所需的热量和蛋白质的摄取。初级卫生保健还应包括以下各项工作：关于当前的主要保健问题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方面的教育；适当营养；妇婴保健，包括计划生育；预防和控制地方性流行病；常见疾病和伤害的适当治疗；提供基本药物。

5. 人口政策

38. 过去十年来，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人口增长率很高，使这些国家的政府极难达到它们的发展目标。

39. 人口政策应视为全面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各国应在本国人口政策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实行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应重点对更安全、更有效、更能得到普遍接受的计划生育技术进行生物医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还应注意宣传活动、人口教育、人口资料和有效的传播服务。应坚持人口控制措施的自愿性质。应创造和扩大条件使男子和妇女都能充分参与人口方案。

⁵ 世界卫生大会第34、36号决议。见《在2000年以前做到人人健康全球战略》，“人人健康”第3号汇编（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1981年）。

6. 人类住区

40.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城市地区的住房问题十分严重。住区杂乱无章既不利于环境，也是改善住房质量和提供现代服务的障碍。发展人类住区和进行发展项目时，必须注意到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发展住房和住区的政策的原则应该包括：在规划城乡住房和分配工农业项目时更好地利用土地和环境，取得城乡发展之间的平衡，为条件最差的地区改善住房条件，以低廉价格为城乡地区提供基本住房和基础设施。单为城市住房使用的资本支出必须大幅度增加。

C. 自然资源和能源

41. 自然资源是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潜在因素之一，但差不多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自然资源的开发水平都极低，因为缺乏地质知识或缺少开发所需的资金和技能。供灌溉、饮水供应和发电的水资源利用得非常有限。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拥有矿藏和能源，但至今未予开发。使用太阳能、风能、水利发电和其他可再生的能源的机会仍未得到取用。在其中大多数国家里，全部当地能源的开发和推广采用的工作还在初创阶段。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的发展计划很重视其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特别是矿产、能源和水力资源潜力的勘探和开发。这些资源潜力在这十年一旦得到证实，就应立即制订商业开发方案或他种可行的开发方案。在这方面，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得到大量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这些国家还应得到足够的援助，以便能在1990年前完成对矿物和能源的地质勘查和测绘。

42.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问题。除了必须增加制成品进口、通货膨胀率高和贸易条件不利等严重问题外，对各种能源的需要以及它们的传统能源资源很快就要耗尽，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限制。

43. 必须作出重大努力，扩大国内能源供应，以满足发展进程日益增长的需要。为此目的，最不发达国家不妨在其全面发展规划中列入一项综合性的能源战略。为了促进有效分配和开发能源资源，此项办法应配合本国情况，结合合理的国内

能源政策。在这方面，引进、改造和利用技术、在沙漠化地区实行水土保持和重新绿化以及保护现有森林也很重要。

44. 关于《内罗毕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动纲领》⁶，其中特别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建议了一些优先行动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应特别予以考虑，并应注意，诸如薪材、木炭和畜粪等传统能源迅速耗竭，对环境也会造成严重后果。

45. 所有发达国家、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机构和其他来源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研究、勘探和发展其能资源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

D. 制造业

46. 目前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制造业大约提供国内生产总值的9%。许多国家只达4—5%。197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制造业增值的年增长率按人口平均计算只有3.4%，而发展中国家为4.7%，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为6.8%，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4%。

47.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制造业工业产值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很低，它们应设法提高它们制造业的增长速率，以求年率达到9%或以上。为达到此一目标，必须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支持下作出特别努力。

48. 作为使经济更多样化和迅速增长这个目标的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进行较庞大的工业发展方案，尤其必须：

- 发展农基工业，支农工业并视情况进行就地加工；
- 建立中型工业和轻工业，以满足人民对基本消费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 通过采用适当的技术和通过提供信贷，材料和销售安排，适当时可利用非政府组织，鼓励和提高小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力；
- 在可行范围内鼓励利用当地资源建立基本工业。

⁶ 参看《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A/CONF. 100/1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E. 有形基本设施和体制基本设施

49. 最不发达国家各种有形基本设施和体制基本设施都非常薄弱，为了使经济迅速发展，就大有改进的必要。除了少数几个城镇以外，所有这些国家的大部分地区都没有现代化的运输和通讯设施，也没有电力。

50. 因此，重点之一在于发展所需的有形基本设施，以帮助改善各种生产部门，支援基本社会服务。这些基本设施包括：运输和通讯、港口和机场、水利、灌溉、电力发展、储藏和经销设施、医院和学校以及住房等，所有这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改革都极重要。

F. 环境

51. 保存最不发达国家拥有的自然资源对其今后发展来说也极其重要。1970年代沙漠化、森林伐尽、土壤和水源恶化的状况已占很大面积。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些环境方面的变化对其发展工作有直接的和极为不利的影响。保健、营养和一般福利都取决于环境和资源的完整性和生产率。

52. 充分了解人民、资源、环境与发展四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保护环境的整个概念来说是极其重要的。这个相互关系的概念明确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和其国外的援助者对一般发展、特别是发展项目应采取综合性办法。

G. 改革投资

53.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按人口平均收入水平非常低，调动国内资源又困难重重，因此，在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下对改革项目进行投资，可以显著地增加进行重要改善的前景。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对包括土地在内的基本资源的当前开发水平尚低，因此，还可进行大项目投资，这些项目本身即可将经济从一个较低的生产水平提到高得多的水平。这类投资费用可能很大，但一旦获得成功，收益会相当可观，如果投资是在分区域一级进行则尤其如此。

54. 最不发达国家应在多边机构的协助下，设法确定这种主要的投资项目，以求导致重大改革，为实现更快的增长和更大的福利目标，这种改革是必要的。这类投资项目可在诸如下列的领域中执行：全面农村发展、水利和可行的江河流域的开发、运输和通讯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矿藏和能源潜力的勘探和开发。如果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其他调查研究结果证明，改革投资在经济与社会方面是合适的，那么，早日进行必然就能有效地促进持续增长，改善人民福利。

H. 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

55. 31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15个同时是内陆国家，因此在它们的发展中面临更多的问题。为了减轻不利地理条件的影响，这些国家应同它们的过境邻国合作，在1980年代纲领期间作出紧急和积极的努力，为其国际贸易简化过境手续，改善过境运输、贮藏设施和港口设施，这样做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的需要和能力。同样，31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5个岛屿国家也应当制订方案，在国际社会的支援下，发展本国的支线运输，以帮助它们进入世界市场。

I. 对外贸易

56.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收入绝对水平极低、极不稳定以及因此对进口能力造成的严重限制是这些国家重大结构障碍之一。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保证其扩大的生产获得适当的市场，并加以促进。外贸方面的目标包括通过以下措施增加出口收入：增加传统经济部门和现代经济部门的生产，使商品结构和贸易方针多样化，为出口商品争取有利可图的价格以及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57. 为了扩大市场，在下文第80段概括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下，最不发达国家应当进行以下活动：

- (a) 根据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的供求分析：从规划到生产和销售作出通盘的努力；
- (b) 拟订国家出口发展计划和目标，制订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包括确定和利用新的出口生产和销售机会；
- (c) 建立并加强国家销售基本设施和贸易宣传的基本设施，如贸易情报、

质量控制、出口包装，储藏设施、储存设施、出口资金供应、贸易单据、航运、空运和保险等；

- (d) 制订国家进口采购政策并拟订进口采购计划，包括进口技术和业务，供应管理和储存，以保证最有效地利用为数不多的外汇资金；
- (e) 根据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世界贸易中的商品结构的长期变化和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特别重要的商品的增长趋势，对贸易前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加以监测和评价；
- (f) 分析和拟订最不发达国家对多边贸易谈判采取的立场，加强其谈判能力；
- (g) 进行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的供求研究，以确定扩大贸易的机会；
- (h) 制订培训方案，以克服外贸业务领域技术人才的严重缺乏；

58. 还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提高外贸运输的组织和业务效率，减少所有运输环节的费用。

J.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救灾援助

59. 最不发达国家除遭遇各种不幸事件外，还易于受到旱灾、沙漠化、水灾、飓风和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袭击。此外，也有人为的灾害，使生产和分配突然遭遇到破坏，生命财产蒙受损失：

- (a) 最不发达国家资源基础本来薄弱，一旦遭到重大自然灾害袭击，发展方案就受损害，结果需从中拨出大量资金及其他资源，用以进口粮食及安排善后。最不发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反复袭击的能力极为有限。事实上，遇有长期旱灾、重大水灾或风灾情况，受害国家推迟几年才能重整旗鼓进行发展。最不发达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遭受自然灾害的损失约比工业化国家大许多倍，极高的死亡率尚未包括在内。
- (b) 应最充分地利用一切现有安排提供紧急援助，酌情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安排或建立新的安排，以便缩小自然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在资源调配方面不能预料到的短缺所造成的影响，从而尽量缩小其对发展过程

生产的不良影响，使《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尽量按计划实施；

- (c) 因此，援助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以及有关多边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还必须提供资源，以便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可迅速予以救援，而不必等灾害发生后收到要求才作反应。这将使资源极其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在自然灾害恶果得到处理后可以立即继续进行发展；
- (d) 在减轻自然灾害损失方面也应给予援助。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农业气象方面的先进事物，如早期警报系统和长期预测，向预期遭灾地区人民发出洪水、飓风或干旱警报。有关联合国组织应切实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它们国内建立迅速传送情报的设施，和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缩小损害；
- (e) 本着分担重负的精神，接待大量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获得充分援助，使其能向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援助国也应向由于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而有大量流离失所者和返回人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援助；

第二章

国际支助措施

60. 最不发达国家分别为它们的发展制订了自己的目标和优先项目，并为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规划及项目制订的加强，承担主要责任。为达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以支助措施配合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即增加财政资源转移，实行政策和方案去影响援助方式，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采取商业政策措施，和发展中国家间相互合作。虽然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如要实现自力更生的发展，必须依靠外来援助，但每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有其特殊问题。国际支助措施必须灵活并适合每个国家的情况。此外，这些措施只应看作加强、而不应看作取代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政策结构、调动国内资源的努力。《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国内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相辅相成行动为基本原则，体现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一种明确的发展伙伴关系。

A. 财政资源的转移

1. 财政援助需要和政策

61. 最不发达国家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调动本国资源。但是，鉴于它们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非常低，大多数人民远未达到营养、保健、教育和住房的最低水平，仅能维持生存的人在人口中占非常大的比重，因此这些国家不可能调动充足的国内资源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其需要额的详细估计以及宏观经济的预测已经提交本会议并受到了会议的注意。如果要最不发达国家扭转当前社会经济情况急剧恶化的趋势，必须立即大力扩展对它们的支援。

62. 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大量转移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上述《纲领》，特别是下文第72段所阐明的应急行动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在会议的筹备阶段已提出了它们的国别方案，根据这些国别方案，它们1980年代前五年的外来资金需要，按实际价值计算，将比过去五年（按1980年价格计，每年平均66亿美元）高出85%，即每年平均额外需要57亿美元，到1990年，总减让性援助流量，按1980年价格计，应增至240亿美元。

63. 会议认识到,只有在这个十年中大量增加实际官方发展援助,才能使最不发达国家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达到它们的国别方案的目标。这种可能增加的资源转让,有一大部分应紧急、有效地拨出,以满足立即的需要,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其发展努力所必要的动力。为了争取这样的成果,所有援方都同意,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它们的援助。在这方面,所有援助国重申它们保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24段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国民总产值0.7%的目标。在全面增加援助的范围内,越来越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将流往最不发达国家。关于这点,具体而言,大部分的官方发展援助捐助国在今后数年间准备将其国民总产值0.15%投入最不发达国家。其他援助国则准备在同期间内将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加倍。这些努力,汇合起来,到了1985年很可能使最不发达国家所得的官方发展援助比过去五年的转让增加一倍。

64.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收支极为拮据,这些国家目前的出口收入只能支付其进口费用的一半。过去十年,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费用增加了100亿美元(从1970年的30亿美元增至1980年的130亿美元),而其实际进口量只稍有增加(按人均计算则实际反而减少)。鉴于这种情况,所有援助国和有能够提供援助的其他国家应考虑建立设施,在计及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 增加多边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拨款

65.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要取得非减让性援助特别困难,多边援助机构应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大量的、并且数额日益增加的减让性援助。这些机构应考虑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减让性援助方案中所占的份额。

66. 为此,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应考虑到结构改革的需要、通货膨胀率和能源的需要,大量增加其资源,已经商定的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工作,尤其要尽快完成。因此,各国政府应将相当大部分的援助通过现有的多边机构提供。

67. 在审议新的多边援助设施的需要、目标和方式时,应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转移资金的新办法

68. 大家认识到，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不足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对外援助日益增加的需要，因此，各国际会议在讨论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调动资金的新办法时，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大量需要。关于这一点，有关的主管国际机构应继续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研究新的办法和安排，其中包括下列提案：拟订促进发展的国际征税办法；进一步出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使特别提款权的发行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采用利息津贴办法。

69. 鉴于减让性资金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来资金的主要来源，会议兴奋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1981年5月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继续并扩大研究影响减让性资金流动的数量、质量和有效使用的各种问题。会议欢迎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减让性资金流动问题。

4. 援助方式

70. 为了顺利执行《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国都必须改进其援助的做法和管理方式。为此，援助国和援助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尽早就以下建议的提高官方发展援助质量和效率的措施作出决定：

- (a) 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一般应采取赠予方式，贷款应按双方商定的高度减让条件提供，迅速充分执行贸发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
- (b) 尽最大可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 (c) 在规划筹资和执行个别项目和方案时，应考虑到通货膨胀对这些项目或方案的费用的影响；
- (d) 在规划和评价项目时，不仅应充分估计经济和财政因素，也应充分估计其长期社会经济效果；援助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时应承担较高的风险；

- (e) 援助国以项目方式提供援助，也以其他形式提供援助，诸如商品援助、方案和部门援助、国际收支援助和预算支援，并酌情提供经常经费支援、对当地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支持；部门和一般性进口方案应针对大进口的紧急需要，既促进发展，也帮助满足最低生活需要；
- (f) 逐步增加利用受援国中的国家发展机构来执行方案和部门援助；
- (g) 充分考虑不仅对生产性投资和社会基本设施（包括教育、卫生在内）的投资提供援助，以便在适宜的国家发展政策范围内满足社会需要，而且应对救灾提供援助；
- (h) 考虑到有关项目或方案的具体性质、通盘发展目标、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条件、及其调动所需国内资源的能力，提供当地费用所需资金，并在双方同意时提供全部费用；
- (i) 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资源特别紧张的情况。因此，援助国在行政手续中应采取适当措施，可能时包括预付费，在为商定项目筹集当地费用和外汇的资金时加快支付货物和服务费用，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在已开支的款项获得偿还之前，尽量不必筹借临时资金；
- (j) 制订规划经常费用的一贯办法，并在选择和设计项目时，考虑这些项目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 (k) 考虑为个别高度优先发展方案或项目在规定时期内用当地货币和外汇提供经常费用支援，并安排受援国逐步接收，以便照顾有关国家在动员其内部资源方面所遇到的特别困难，并为非赢利性质的社会项目提供特别补助；
- (l) 特别优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其行政能力而要求的援助，采取行动的领域可包括在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全面管理、预算、采购、会计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包括当地在职培训和第三国培训在内）；
- (m) 对特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流动尽可能采取长期观点，以便这些国家能更容易地把这些援助措施与本国的规划和预算周期结合起来。

71. 援方应在第三章所述组织措施基础上，确保所提供的国际支援能够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用来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造福。

B.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

72. 要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奠定基础，并保证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不受影响，必须立即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最紧急需要，特别包括：

- (a) 提供大量资源，立即迅速解决重要商品、特别是粮食和能源的严重短缺情况；
- (b) 债务减免和国际收支支助等方式给予紧急资金援助；
- (c) 采取紧急、实质性应急援助措施，包括设立应急粮食储备，减轻自然灾害及人为灾害的影响，包括调动资源时未预料到的短缺所造成的影响；
- (d) 提供援助，克服管理、维修和有形设施等方面的紧急阻塞，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基本设施和工厂；
- (e) 立即提供额外资金援助，用于确定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详细拟订投资项目和满足社会需要方面的项目；
- (f) 紧急大量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所需的投入物供应，例如肥料、水泵等，以便提高产量和生产率，特别是粮食及经济物的生产；
- (g) 为社区一级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援，包括支援地方小型劳力密集的农业公共工程项目，并对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援；
- (h) 国际社会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作出保证，在确有保障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充分资源，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这一重要而关键的部分所进行的活动。

C. 技术援助

73. 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员培训以及项目的确定、制订、执行和评价方面将需要越来越多的专家（至少在最近的将来是这样）。在整个技术援助数额中，这些国家也需要相当大比例的设备援助来弥补技术上的差距。对于培训的需要在整个十

年期间也不会停止。为此援助机构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援助机构应作出特别努力，提供能充分胜任在最不发达国家内所指定具体任务的专家，迅速满足这种援助的要求，并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希望把有效培训其本国人员作为外国专家任务的一部分的愿望。受援国应确保为项目提供这类本国人员，以便除其他外，保证项目能继续进行并保证项目的后续活动；
- (b) 援助机构应紧急考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或使这些国家能够尽量使用它们自己选择的专家和顾问来进行事先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制订方面的其他工作；
- (c) 为了扩大专家队伍的来源，在受援国提出这种要求时，应充分考虑使用诸如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志愿人员、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一类的中级专家，因为他们可以同方案或项目所涉人民和机构更密切联系，有效地执行许多任务；
- (d) 援助机构应视情况采取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式，使最不发达国家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在最不发达国家彼此间吸取有关经验。援助机构应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并在可行时同各国政府合作，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咨询服务、专家等（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性）机构；
- (e) 援助机构应提供或支持建立培训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培养它们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能力和有效执行发展项目的能力。

D. 其他国际经济政策措施

1. 商业政策措施

74. 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的绝对数额极低，其结果大大限制它们的进口能力，这是它们在发展贸易方面的主要结构障碍。根据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需要，必须特别努力扩大足够的市场并提供最大限度的可靠而持续地进入市场的机会。此外，国际社会应加强工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扩展出口并发展商品领域的国际合作。

扩大进入市场的机会

75. 普遍优惠制仍然没有把所有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品包括在内。最不发达国家仅仅出口为数极少的制成品，其出口总额相对来说是很少或是微不足道的，这不仅反映着这些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很低，而且反映着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处境困难。这些国家的贸易促进和行政结构经常薄弱而不健全，加上开辟和保持出口产品市场方面存在困难，也是造成它们出口水平低的部分原因。

76. 为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出口并使其出口多样化，并考虑到所涉贸易量很小，应当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各种类型的优惠办法，以期尽最大可能实行免税待遇。应适当注意扩大产品清单，注意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单独的和累计办法）的性质和所包括的国家范围。在这方面应当提到：

- 如有可能，提供广泛的契约性安排（如洛美协定）；
- 各种普惠办法（在这一方面，似可特别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联合国贸发会议内现行协商体制，如果它们愿意提出具体问题的话）；
- 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它们中间设立一个国际上商定的优惠制度，并在这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待遇；

77. 应在适当场合采取行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的保护主义，例如关税升级和数量限制，因为这些可能损害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加工货物的出口，并不利于这些国家经济的纵向多样化。

78. 考虑到有必要维持国际规则的体制，并尽可能增加进入市场机会，而且使此种机会更有保证，总协定应考虑延长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问题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期限，因为该小组委员会为对话提供了极为有用的场所，而且还能同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一起，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审查作出有益的贡献。鉴于总协定的授权条款载有特别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规定，因此应根据多边贸易谈判期间议定的守则，照顾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扩展出口的其他措施

79. 正如《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143段所述的，“为满

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国际社会应支持那些为加强这些国家的技术和生产能力所作的努力……”。这种支持必须符合个别国家的需要，因此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出口多样化：双边援助国和国际组织应采取措施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作为出口多样化的基础之一的原料和食品的现场加工工业；
- (b) 综合性纵向扩大出口的办法：应当拟订有关促进出口的综合性一揽子项目，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划和生产到在发达国家销售等方面的协调努力。为此应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克服妨碍扩大或促进某项出口产品的种种障碍；
- (c) 长期销售安排：应当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提供和推动长期安排，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在发达国家市场的销售。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专门制定一项政策，规定从最不发达国家购买一些它们所需要的供应品；
- (d) 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本身间的有效经济合作；
- (e) 贸易支援措施：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应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更进一步发挥作用，促进全面性战略，促进这方面有效的国内和国际销售；发达国家应考虑设立和协助进口贸易办事处；
- (f) 技术援助：双边援助国和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应在培训（主要是现场培训）、研究和调动合适技术方面提供帮助；

80. 援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供援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上文第57段所列措施。

商品领域的国际合作

81. 必须指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赖、而且还要继续依赖商品的出口以换取外汇收入。就少数商品而言，由于缺货，价格比较高而且也稳定，但就一些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如果不是大多数的话）最具有重要性的商品而言，价格波动很大。因此，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应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这些方面的国际合作。

82. 商品协定：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商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应在联合国贸发会议商品综合方案范围内，继续努力，尽快就有关商品缔结商品协定，执行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应在国际商品协定的范围内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例如豁免对缓冲储存预付资金。

83. 对出口收入不足的补偿：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初级商品贸易的国家应研究办法，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弥补在出口初级商品时因波动造成的外汇收入的损失，并请它们就进展情况向第六届联合国贸发大会提出实事求是的全面报告。为此，所有贸易国都应考虑如何采取安排、以及采取何种安排，来补偿最不发达国家初级商品的出口收入不足。

2. 运输和通讯

84. 最不发达国家在运输部门、特别是外贸运输方面，困难严重，造成阻塞。最不发达国家运输和通讯部门的基本设施极不完善，使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改善有形基本设施对于扩展所有生产部门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有效执行人道主义的和紧急救助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加强各种运输和通讯设施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85. 如要增加运输负荷量，扩大基本设施，改善整个运输业务以适应外贸的增长，需要联合国组织和双边及多边援方特别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港口、公路、农村小

道和铁路的发展提供国际资金，并为培训所需的人力和设立本国的培训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86.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它们区域内部运输设施不足，间接地妨碍了发展。因此，国际社会应更加留意提供援助，建立内部运输设施，把边远地区连接起来。

87. 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应参照其具体环境，在运输和通讯领域制订战略。对所有这些国家来说，应当优先考虑延长和养护它们的公路网。对铁路也应当特别重视，因为铁路是最不发达国家一个非常有效的运输工具。

88. 对于内陆国家，改善过境国家的过境运输和港口设施对于它们的货物顺利进入世界市场是很重要的。援方和国际机构应当考虑为邻近过境国家单独进行的、或与同一区域的内陆国家一齐进行的改进过境基本设施的投资计划，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

89. 对于地处沿海和岛屿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本国航运服务及内河和湖泊航运服务同样重要，应列为高度优先项目。

90. 区域和分区域办法同样也是不可少的，因为通过这些办法，可以将资本和管理费用降至最低程度。因此，双边和多边援方应当联合作出努力，根据妥善制订的区域政策，帮助满足费用方面的需求。

91. 港口阻塞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应当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同邻国的货物过境运输方面所遇到的有形设施和行政管理困难，给予特别注意。

92.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航运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许多这些国家拥有所需的船上工作人员，因此没有理由不让它们分享航运方面的利益。

93. 发展商船队，对某些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优先项目。资金筹供机构应适当注意这一点，考虑为此目的以合理的条件提供必要的资金。班轮公

会应遵照《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各项适用条款，同时酌情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该《公约》应尽快生效。

94. 最不发达国家在规划运输办法、购买运输设备时，应参考有关国际公约，包括最近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各项条款，以保护它们的贸易和运输利益，避免基本设施、设备和机车车辆因技术陈旧而过早被废弃。

95. 对通讯部门应给予较优先的重视，应设法改进现有硬件的技术设备，扩大和加强整个通讯系统。最不发达国家应为这个部门设计较有效、较合乎经济和社会需要的价格政策。发达国家应考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减让性援助，使它们能够改善其通讯系统，包括在适当时利用人造卫星。

96. 援方要支持和鼓励在两个或多个最不发达国家间执行联合运输和通讯项目，尤其是准备在综合的分区域区域运输和通讯部门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进行的项目。

1980年代的《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是这方面一个恰当的例子。

3. 粮食和农业

97. 在粮食和农业这个领域，很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来支援国内的努力。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依靠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帮助它们：

- 拟订如上文第10段所述的国家粮食战略；
- 采取该段所述的步骤。

98. 应该增加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改进食品、特别是粮食作物的生产和储存。最不发达国家应可以靠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供的农村投资援助更多得益。

99. 应促使国际社会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粮食安全制度。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援，让最不发达国家能自行建立国家和分区域的粮食储存；

- (b) 尽早谈判缔结一项载有可行的经济条款的新的国际小麦协定；
- (c) 实际建立国际紧急粮食储备，储备量每年50万吨，尤其要争取新的援方参加；
- (d) 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粮食安全，在可预料基础上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

100. 粮食援助是某些最不发达国家粮食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很可能需要继续提供，才能帮助解决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无法自行满足的粮食需要。必须有充足的粮食援助，以紧急援助方式提供，以帮助保证饥荒阴影下的人民的生存。按照粮食自足目标，用来弥补结构性缺粮状态的粮食援助，必须继续是临时性质，才不致于加重或维持缺粮国家的依赖性。

101. 还没有参加国际粮食援助行动、但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大力参与，以求达成《1980年粮食援助公约》规定的每年给予发展中国家1000万吨谷物的粮食援助目标。

102.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援助，应尽可能是赠与性质或具有高度优待条件；援方并应考虑支付有关的运输费用。

4. 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

103. 国际社会认识到技术对一切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起着最基本的作用。它还强调技术对于人类进步所起的关键作用，并认为，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因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而受益，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在不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取得和应用外国技术的经济和社会费用是很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由于几乎完全缺乏本国的研究和发展能力而恶化了。这反映在这些国家对技术的依赖上，尤其是在那些对其社会经济发展极其重要的部门中：营养、保健、住房、通讯、能源。

104. 鉴于这些考虑，尤其是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取得现代技术和加强其技术能力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国际社会应当作出一切努力去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改革，尤其是：

- (a)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和加强其体制基本设施，其中包括技术中心，这些中心除其他外，能够：
 - (一) 便利有关各方协调地拟订和执行技术计划、政策、法律和规章；
 - (二) 评价、谈判和登记技术转让交易；
 - (三) 作为国家与国际技术供方和国家技术使用方之间的可能集中点；
 - (四) 向技术使用方提供技术援助、资料 and 培训；
 - (五) 支持或参加选定地区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方案，其目的在于发展本地技术并推动修改进口技术以适应国家需要；
 - (六) 便利从中小型企业转移技术。
- (b) 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最自由、最充分的机会取得不需私人决定即可转让的技术，并尽量便利它们取得需按照有关各国法律规章由私人决定才可转让的技术；
- (c) 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技术反向转让方面所面临的问题给予特别考虑，包括研究帮助这些国家对付这类问题的方法。 并应考虑作出安排，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交流合作得到好处。
- (d) 考虑提供更多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奖学金数目，作为加速对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进程的一部分；
- (e)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关于进口技术和促进本国技术发展的适当法律、规章和政策；
- (f) 就下列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具体部门，制订适当政策：保健、营养、住房、通讯、能源。

5. 多国办法

105.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可增进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因此，这种合作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范围内大力支持这种合作的下列几方面：

- (a) 发展中国家贸易方面的任何全面优惠安排（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困难；
- (b) 在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方案中作出安排，联合开发共同的江河流域或其他潜在资源，并应对参加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支持；
- (c) 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合作办法中，凡有够力提供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注意。

106. 当发展中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实物援助时，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协助这种援助；它们还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可从中获得重大利益的区域合作安排提供特别有力的支持。

107. 应尽可能使各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中，至少有一部分可用以购买最不发达国家本身所在区域内国家的产品。

108. 如果同一分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有实际的机会进行多国投资，援方应大力予以支持。促进这种投资所需的资金往往大大超出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的能力。此外，这种方案实际上可能是有效地改变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难得机会，因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太小，资源很有限，无法只靠国家一级的投资来大幅度改变其经济结构。

第 三 章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督等方面的安排

109.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以及支持这些努力的国际合作，规定新的方针，提供新的动力，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规定合作和审查的持续作法。

A. 国家一级

110. 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设立一个中心，就审查和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同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继续保持联系。政府的有关部门，包括主管外援和制订计划的机构，如尚未建立政府内部工作组，不妨建立起这样的—一个工作组，以便帮助该中心协调国家一级的工作。

111.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如果在目前尚无援助协商小组或其他安排，可在酌情同有关联合国系统机构、政府间机构或援助国进行协商后，建立这类组织，或作出其他安排，作为经常地、定期地审查和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一种办法。应当容许现有安排所不包括的最不发达国家、邀请实际的和可能的援助国与贸易伙伴国、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并视情况邀请邻国，参与制定适当的新协商安排。如已作出安排（如世界银行协商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萨赫勒协会），则应予以加强和扩大，以便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特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情况。

112. 鉴于联合国贸发会议在全球性审查中负有的责任，必要时应邀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国家一级的审查会议，以便互通消息。

113. 这种审查会议应在有关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倡议下适当地间歇举行。倡议国可请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帮助它组织审查会议。这些审查会议应侧重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应特别注意下列几个方面：

- (a) 审查该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及其外来援助；
- (b) 评价《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在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中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一份详细的年度计划或中期计划，计划中应列出经济和财政战略的优先次序和目标、以及支持执行这些计划和方案所需的外来资源；
- (c) 有关期间内执行这些计划和方案取得所需的援助；
- (d) 按照《纲领》所载的指导方针，对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援助条件与方式进行审查，以了解是否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对这些援助更有效地加以应用；
- (e) 考虑以各种方式方法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来扩大它们现有市场和新市场上的贸易。

114. 第一回合的国别审查会议应尽早举行，最好在1983年之前举行。

115. 有关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当就每一次审查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根据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紧急的和长期的援助需要作出估计。有关的政府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可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给予帮助。

116. 某些最不发达国家不妨同其发展伙伴协商，协调它们的审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在这种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和领导机构可要求有关的区域经委会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后者也应提供这种所需的援助。

B. 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

117. 具体执行以个别国家和地区为中心的活动、在全球一级监督进展情况，两者之间的不断配合，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成功，是很重要的。针对《纲领》的执行、协调和监督在全球一级制定详细安排的过程中，联合国贸发会议应起到中心作用。

118. 1985年时，应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性审查。这次审查还可以适当地调整十年期后五年的纲领，以保证其获得充分的执行。

119. 本会议建议联大作出决定，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在高级别官员一级开会，执行中期审查，并审议是否可以在该十年末召开一次全球性审查会议，该会议除其他外，可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中期审查的结果应提交联大，以便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充分予以考虑。在行使职责时，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审议援助咨询组会议的报告，下文第122段所提的各有关机构提出的报告、以及下文第121段所提的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分析。

120. 全球性监督安排应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在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进展，特别是：

- (a) 审查在十年期间到审查时为止在各国取得的进展；
- (b) 审查国际支援措施，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进展；
- (c) 审议为确保《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充分实行在这个十年中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121. 作为全球性监督安排的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同联合国组织合作，对全体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准备最新的资料，利用下文第122段所述的分析，参照国家一级审查会议的结果，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有关执行《纲领》的政策问题，拟订分析报告。在这方面，必须继续提供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所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指标的《基本数据》汇编。

122. 应当鼓励其他主管组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有关联合国区域经委会、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协定、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中国家各区域组织，在进行经济分析和监督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需要和成绩给予充分的注意，并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每一个这类机构应在其现有结构范围内，根据其现有程序，编写属于其职权内各种活动的定期报告，作为提交全球性审查程序的材料。

12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和援助集团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保证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期执行贯彻《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筹备本会议时在每一个联合国机构内建立一个工作中心、相互联系的办法，应继续发挥作用，以执行这十年的任务。

124. 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专员应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在一国中的所有部门，支援这十年中《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25. 联合国有关区域经委会应酌情协助后续行动，让各该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就共同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交流经验，寻求解决办法。各区域委员会应适当地予以改组，以有效地行使其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作后续行动和监督的职责。

126.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监督和执行，若要有效，就需要秘书处一级的各种服务。考虑到联合国贸发大会第122(V)号决议和本《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都规定联合国贸发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主要单位，兹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向第三十六届联大提出建议，为提供所需服务作出最实际有效的安排。

127. 为了提供政府所需的额外资源，以便在1980年代的头五年内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更深入的规划工作、可行性研究和拟订项目，援方应对现有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途径，提供充分的特别拨款。

128. 为了使国际社会对这十年作出的各项承诺、使最不发达国家对这十年承担的义务，得以继续发展，以期达到更快的增长率和结构改革，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一级必须经常地审查和监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国家审查是必要的；为了保证国际支

援其执行，区域审查和全球审查也是不可少的。这种审查办法不但能切实地监督最不发达国家的通盘绩效，还能监督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保证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最起码的援助，表现出最起码的经济发展绩效水平。

B.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时各方的发言

2. 77国集团发言人说，巴黎会议对恢复南北对话来说，是一个积极而令人鼓舞的信号，尽管还不能说是决定性的表现。巴黎会议取得的成果基本上反映了大家已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严重状况，而且迫切需要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尽管如此，要克服经济上的障碍，提供更多的援助来解除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仍有许多困难。

3. 援助国的困难直接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最不发达国家和整个第三世界国家本身的困难又会影响发达国家的经济。这个死结必须设法迅速解开它。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国际社会如果不找到出路，必然全体崩溃，或至多只有几个能够幸存。

4. 77国集团希望会议对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77国集团成员国又一次表明，正如一致公认并早已证明的那样，它们愿意进行对话，而且立场灵活。它们为使会议成功，尽一切努力，制订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但它们的期望还远远没有达到。

5. 77国集团相信，参与对话的人会日益增加，相信黑暗已经尽头，光明就在前面。77国集团希望，巴黎会议的里程碑预示着充满希望的未来，不仅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而且能发扬人类团结的道德原则，有利于全人类，有利于各国政府。这就是未来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抱持期望的真正目标。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对这个会议能够引起国际社会注意31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表示深切感谢。

7. 对某些人来说，刚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可能既没有实质也没有新的意义；这种看法也许是对的。但是，《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到底是前进的，是历史性的一步，因为大家终于注意到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迫切的需要。此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还作出坚决的政治承诺，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些紧急而实际的行动，来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苦难、贫困和痛苦。要求在1985年以前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增加一倍，这样的保证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看待。

8. 非洲集团当然希望国际社会能够依照77国集团的提案，对于在特定的时间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际资源这个具体问题，作出更坚定、更明确的承诺。但是，本着折衷的精神，非洲集团接受了案文，但充分了解到这只是一个开端。只要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越来越陷于贵买贱卖的制度之中，采取国际措施纠正这种不平衡情况的斗争必定会继续下去。虽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没有象非洲集团希望那样彻底，但是总的来说会议并没有失败，会议取得了有限度的成功。非洲集团特别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采取了实际的积极措施，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数额。这也指出，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必须尽快作出积极而认真的努力，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万分紧急的问题。会议已经明确地承认，这些问题正日益恶化。

9. 对于法国政府担任会议东道国、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和物质环境、使会议能够拟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非洲集团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他衷心希望会议的每一个参加者能够尽其所能，采取所需的重要后续行动。

10. 非洲集团本身将尽其所能，保证纲领得到迅速而充分的执行。

11. 孟加拉国代表说，会议能够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这项关于全球发展的行动纲领，主要归功于各国代表团的明智、耐心和容忍谅解的态度。

《行动纲领》是在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拟定的，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援助国和国际机构——要争取达到的指标。

12. 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值得骄傲一件事，它为今后几年的发展提出了一个指导原则，并提出了进行国家一级审查的方式以及进行中期审查和十年末审查的可能性。 尽管国际发展战略的许多目标和宗旨没有列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但国际发展战略并没有被抛弃。 他特别提到国际发展战略第24、101和146段提出指标。 这次会议曾尝试在不放弃这些目标的前提下，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就指标和行动作出实际承诺，达成协议。

13. 他希望，到中期审查时将会发现，各方面大有进展，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个别国家发展方案的实际需要和所需实际资源（并非现金）也有人提供。会议还设法规定了国际社会要采用的各种援助方式，以期《行动纲领》取得成功。即使在执行时要打折扣，《行动纲领》还是会成为国际发展合作的里程碑。 他表扬了在会议期间作出努力、协调立场、从而为问题找出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的各位代表。 他特别赞扬会议主席不遗余力地设法保证会议的成功，并希望主席能够到纽约亲自向联大提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14.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人表示非常满意巴黎会议的结果。 共同体十分欢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将与最不发达国家全力合作加以执行。

15. 会议之后，正如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援助国将认真考虑大大增加十年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官方发展援助额。 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各自努力，实现、并可能时超过国民生产总值0.7 %的援助指标，力争拿出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一些国家实际已经超出了这个指标。

16.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人在1981年9月2日的全会发言中，表示欧洲共同体准备认真考虑会议就稳定最不发达国家初级产品出口收入的问题向整个发达国家提出的任何建议。 会议已经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因此，共同体准备积极审议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该项建议，特别要研究可以作出哪些安排，针对不属于《第二次洛美协定》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也实施类似或相当于共同体

的稳定出口收入制度的安排。 共同体热切希望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初级商品贸易的所有其他国家也会采取类似步骤。

17.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出口增加,他说,共同体准备同它的伙伴国一道,审查可能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并审查如何进一步改善其普遍优惠制。

18. 粮食问题对最不发达国家攸关重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对此已经给予恰当重视。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纲领》这一部分案文的拟订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将尽一切努力,同其他国家一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他对会议同时认识到能源问题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个重大问题表示满意。

19. 会议的一项最重要的成果是针对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了十分明确的安排,包括规定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伙伴国应当承担的任务。

20. 共同体代表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发展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组织在今后十年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将继续发挥作用。

21. 最后,共同体对这次会议能在它的一个成员国的首都召开,表示自豪,并对法国政府的出色安排和殷勤招待表示赞赏。

22. 新西兰代表说,作为一个南太平洋国家,新西兰接受一项长期的特别承诺,对世界上某些最脆弱的岛屿国家经济予以援助。 新西兰会继续在南太平洋重点提供发展援助,并作出特别努力,增加这些援助。 新西兰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如果捐助国接受按地域划分的职责,可以对现有的资源进行最有效的利用。 新西兰政府还认为,如果没有目前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的援助数额,按照目前的标准,很多国家事实上会变成最不发达国家。 由于这些原因,新西兰无法接受《行动纲领》提出的关于援助资金的指标。 但是,在援助南太平洋国家时,新西兰政府会特别注意《行动纲领》,因为《行动纲领》的大部分对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和

朝不保夕的生存是直接有关的。

23.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代表团对会议的成功感到欣慰。日本政府非常重视这个会议，因此非常高兴见到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24. 鉴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和迫切需要，日本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资金援助政策和需要的提案，很高兴见到会议对提案给予适当的注意，将提案列入了《行动纲领》第二章的最后案文。

25. 日本代表团强烈希望，所有的捐助国能够尽其所能，保证在1980年代头五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拨款总额比1970年代后五年的拨款总额超过一倍以上。

26. 他重申，日本政府一定会根据日本官方发展援助新的中期指标，设法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关于补偿出口收入不足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负责该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应当继续进行研究。

27. 澳大利亚的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欢迎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澳大利亚政府准备继续提供发展资源，根据其区域性优先考虑，将其发展援助用于它所认为最需要的国家。按照这一方针，1978至1981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已经增加了一倍以上。

2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美国政府乐于参加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一致意见，因为《纲领》为各国政府的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9. 《新的纲领》特别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发展进程中的复杂相互关系。国内措施和国际措施是相辅相成的，这一点，在讨论过程中已经充分谈到。这种尊重现实的态度使国际社会更有决心在今后十年期间加速其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

30. 美国决心同最不发达国家一道努力，帮助它们实现其发展目标。各国已经联合承担了义务，保证特别作出努力，增加捐助，并将这些捐助越来越多地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美国认为这种保证就意味着必须适当考虑各国情况，援助国和援

助机构在分配援助资金时将适用不同的标准。美国不接受官方发展援助要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一定比例的具体指标，这种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至今没有改变。

31. 美国代表团确信，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处理任何增加的资源转移，并且已经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如果要考虑什么新的安排，他们相信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会继续受到适当的注意。

32. 关于可能实施的新体制问题，他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在考虑并将根据需要进行地审查大部分这方面的提议。美国仍然反对把特别提款权同援助相联系，担心任何这样的联系会破坏特别提款权成为国际货币制度中的主要储备资产。对于征收国际税的想法，美国也不赞成。

33. 美国完全同意，随着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将越来越需要维持、扩大。美国支持《纲领》中提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效的出口工业、提高其销售能力的一类措施。它同意发展中国家所出口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应当考虑是否可以缔结商品协定来解决商品市场问题。在这一点上，有关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应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4. 美国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一个适当的机构，完全有能力处理因出口收入不足造成的财政困难。实际上，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筹资设施，在提供这类援助方面，一直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在会议的讨论中，有人提出了一些类似稳定出口收入制度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方案。美国则认为它既不适用于美国，也不会对最不发达国家起到很大援助作用。但另一方面，如果其他国家认为它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有效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美国也不会反对。

35. 《纲领》中提到了签署国际小麦协定，美国的理解是，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将探讨是否有其他办法，可以代替目前搁置的协定。目前的协定，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美国是不能接受的。

36.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措辞不应解释为美国准备考虑支付不属赠与性质的粮食援助的运输费用。

37. 关于运输措施的一章，美国政府正研究是否可能批准《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和《国际多式联运公约》。美国并不认为根据《行动纲领》的措辞，美国目前有义务对这两份公约表示支持。

38. 美国的行动表明，它日益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它将继续在这一方面作出努力。美国代表团经过这一次会议，有决心进一步致力于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条件。

39. 芬兰的代表重申，芬兰政府承诺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设想，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援助。就在几天之前，芬兰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份198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其中将其官方发展援助额定为国民生产总值的0.32%，作为它的中间的指标。因此，今后的一些年内，芬兰的官方发展援助将继续大幅度稳步增加。此外，芬兰政府已经单方承诺，继续执行至少将其官方发展援助的3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从而使它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根据上述承诺，今后一些年内，芬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达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0.15%的水平。

40. 加拿大代表认为，会议已经极其明确地证明，国际社会再次保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会议的结果再次证明，联合国可以把各国代表召集到一起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在争取达到稳定、社会正义和繁荣的全球目标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会议取得了实际而积极的进展。

41.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拟订和通过过程，证明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国家和正在进行工业化的国家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也证明了国际社会的相互依存关系和一致努力实现共同利益的重要性。

42. 为了就《行动纲领》取得共同的案文和谅解，很多代表团必须作出让步。举个例子，加拿大原来主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行的根据国际收支的出口收入补偿

办法。但是,加拿大政府认为会议已经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大家对很多问题进行了合作,会议的结果完满。加拿大支持会议的结论,对会议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感到非常满意。这个《纲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承诺,加拿大深信这一定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取得持续、自主的增长。加拿大保证同大家一起作出不懈的努力,争取达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规定的实际目标。加拿大认为,这是对南北谈话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助于在坎昆首脑会议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43.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沙特阿拉伯虽然是一个依赖逐渐消耗中的资源的发展中国家,但还是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作出捐献,这是符合其与发展中国家同舟共济的一般原则的,也是符合其促进国际合作的愿望的。沙特阿拉伯已向60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赠款式的大量资金援助和高度减让性贷款,其中包括了22个最不发达国家。这种援助的年平均数额目前已达40亿美元,其中有15亿美元是赠款。资金援助额占沙特阿拉伯国民生产总值的6%,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提供的援助总额的41%,经合发组织国家提供的援助总额的15%。

44. 沙特阿拉伯虽然很高兴参与通过《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指出,它认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二章E节第70段所指的是拥有可再生资源的发达国家。

45. 保加利亚代表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的名义发言说,它们承认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极为重要,所通过的文件也极为重要。最不发达国家争取要从新老殖民主义的枷锁中最终解放出来,要克服经济落后、贫穷、饥饿和疾病,开始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他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对此表示深切的同情和理解。为了达到,这些崇高目标,社会主义国家也尽其所能以相当积极的态度对本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46. 社会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基本问题的原则立场是人所共知的。这些原则立场已在联合国各个会议上详细说明，尤其是联大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联大第三十五届常会（特别是关于经济问题的“全球性讨论”），以及第四和第五届贸发大会（分别载于TD/211号和TD/264号文件）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在本会议一般性辩论和各个委员会会议中的发言又进一步发挥和重申这些立场。此外，A/CONF. 104/17号文件指出了苏联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主要成果和今后趋向。

47. 他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同任何发展中国家、包括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联系中，绝不存在着剥削和不平等现象。这种经济联系构成了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体系，与发展中国家同工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有着原则上的分歧。

48. 从另一个观点来看，会议再度明确地、强有力地表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不久之前才摆脱的殖民统治，而当前帝国主义国家在若干领域、包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这是造成最不发达国家困难经济处境的主要原因。

49. 关于这一点，他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根据它们众所周知的立场，认为本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包括根据一定标准提供援助的建议，是针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工业发达国家提出的。

50.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刻不容缓。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全球性问题的根本先决条件是：加强和平，保持和巩固国际缓和，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

51. 在本会议上，有人指出，目前国际局势恶化是由于某些帝国主义势力妄图把它们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头上，也强加于正在争取真正独立和自主发展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头上，并对此表示关切。他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具有同感。

52. 在这个会议上，又有人呼吁停止军备竞赛，把用于军备的巨大资金转用于和平目的，包括用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它们也完全同意这样的呼吁。

53. 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道，基于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早在1973年就提出裁减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军事预算，把由此节省下来的部分资金用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1978年，苏联建议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拥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协商，规定每个国家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数字（不是百分比，而是绝对数字），并规定它们每个国家指定用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具体数额，并在联合国内设立机构，在受援国中分配这些资金。这些提议如果实现，将对实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作出重大贡献。

54. 社会主义国家仍将继续坚持努力，同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合作，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来帮助它们克服落后状态，提高它们广大群众的生活水平，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这种合作将继续建立在长期协定的基础上，照顾到缔约双边的能力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当前和长远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主要方针。

55. 他听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决心要为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指标和措施作出巨大贡献，因为这些指标和措施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特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符合社会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关系中特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56. 他发言中对刚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意见和看法，是上述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一《行动纲领》所持立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7. 中国代表说，经过各方充分协商，求同存异、终于达成协议，一致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这是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它为南北对话创造了有利的气氛。

58.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对第三世界友好国家提供援助，是穷朋友之间的相互帮助。不论是经济技术水平，还是人民生活水平，特别是对外提供援助的能力，中国都不能同发达国家相提并论，不论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3段中提到的发达国家或援助国相提并论。

59. 中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调整时期。近年来，严重的自然灾害又给它增加了困难。但是，中国人民坚定地沿着自力更生的道路前进，正在艰苦奋斗，进行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节衣缩食，继续向第三世界友好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技术援助。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将争取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60. 要执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还需要经过认真的努力。中国相信，只要第三世界各国坚持团结互助，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排除障碍，只要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发达国家切实承担应尽的责任《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作出的那些合理规定就可以逐步实现。

61. 刚才有一位代表提到了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国际条件，中国代表团愿意指出：严峻的现实是，霸权主义到处侵略扩张，搅得整个地球很不安宁。霸权主义空喊“和平”、“缓和”、“裁军”，掩盖不了它实行全面扩军、全球扩张的真相。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争取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来发展经济，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要联合起来，同霸权主义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

62. 教廷的代表说，教廷代表团对于就《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感到十分高兴。这个文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争辩已久的问题，对于如何解决也作出了心口如下的承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是折衷妥协的结果，有其优点，也有其缺点。《纲领》对问题作了阐明，指出了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困境的办法，我们应该本着兄弟般的团结精神加以执行。

63. 教廷代表团强烈呼吁对这31个国家中的每个国家都执行一项尽可能充分而慷慨的方案，并重申：天主教会愿意提供它力所能及的任何援助，教会及其有关组织愿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对会议所制订的正义工作作出贡献。

64. 挪威代表对于会议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表示满意。在对本会议议程上这样重要并且具有着深远意义的问题进行谈判时，没有人能够希望所有愿望都得到满足。避免发生冲突唯有靠大家找出共同点，这是唯一实际而有效的办法，在南北对话问题上更是这样。

65. 取得这样成果，首先是由于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充满着积极的合作和折衷精神。挪威代表团原来希望列入《行动纲领》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目标和措施会比目前载列的目标和措施的规模大得多。《新的行动纲领》没有把国际发展战略中若干概念包括进去，尤其令人遗憾。但是尽管《行动纲领》不能使大家都感到满意，还是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对于这一点他认为极为重要。目前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任务是要确保这项《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有效得到的执行。挪威一向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and 需要，挪威政府将遵照这个长久的传统积极参加这一任务。

66. 贸发会议秘书长兼会议秘书长贾马尼·柯里亚先生对会议能够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表示非常满意。该《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起步点，促使国际社会同其最贫穷和最薄弱的成员建立新的合作关系。他相信，最不发达国家一定能因会议全力注意它们的需要和问题而得益。他强调，他特别重视《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督的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记录摘要

一、法国总统的开幕词

1.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致开幕词，他对三十年来联合国第二次在巴黎举行重大会议表示欣慰。他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发达国家克服当前经济危机的努力、以及工业化国家努力恢复南北对话所表现的国际团结，三者是相互关联的。本次会议是一系列国际活动中的一个环节，这些国际活动应当导致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他保证，法国将全力以赴，促成会议的圆满成功，为此而将致力实现五项目标：

- (a) 努力争取使南北对话反映共同负责的精神，而不是表现互不信任和无动于衷。为此，行将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国家元首会议应有助于形成必要的政治意愿。
- (b) 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石油价格提高造成的国际收支方面的严重困难。如果有人建议在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项南方和北方平等参与的特别能源贷款办法，法国附议。
- (c) 要加快发展进程，必须提供大量外来资金，法国愿改进其过去较差的实绩，到1988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产值0.7%的指标。法国赞同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为最不发达国家指定相当份额的意见。
- (d)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收入往往依靠单一商品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收入较持续、较稳定，法国支持稳定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的措施，并认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应能得益于诸如欧经共同体稳定出口收入办法之类的补偿办法。
- (e) 为了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福利，法国愿意支持保护这些国家民族传统和文化特征的措施，特别是促进这些国家相互往来的措施。最不发达国家的文化和历史遗产必须与发展活动水乳交融。

2. 最后,他希望会议能有助于缩小南方与北方之间的距离并开创一个新的合作进程。

二、开幕致词 (议程项目 1)

3. 1981年9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他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准备支持这次会议。他强调会议所面临的问题是紧迫的,需要就实现其目标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如此根本,如此严重,需要进一步特别的措施来帮助它们是不言而喻的。本次会议行将通过的《行动纲领》,若要确实行之有效,就必须一方面强调结构变革,一方面强调供营养、保健、住房、教育、就业等基本社会需要。他说,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按照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制定的优先次序,大大地扩大支持,作为全球性综合努力的一部分的话,那么,最不发达国家也就无法自力发展。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一些紧急问题而对于《应急行动纲领》响应很差,因此必须通过适当的财政和贸易措施,增加对这些国家转移的资源。

4.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并不意味着是一种单一方向的关系,因为加强世界经济,改善增长和投资的环境,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的。目前的经济趋势如果继续下去,从人的观点来说,是不可容忍的,最终必然会威胁到政治稳定和世界和平。只有通过由所有国家集团参与的多边合作,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恢复经济增长的势头,保证平等的经济关系。

5. 就经济问题展开的国际对话仍然进展缓慢,但是最近有些事态发展,令人对未来感到乐观。77国集团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会议,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相互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奠定了总的基础。此外,发达国家看来也日益认识到需要采取协调行动,不仅仅是为了应急,而且也着眼于中期目标。主要工业国家最近在渥太华重申,它们愿意本着共同负责的精神,探索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重要领域内进行磋商与合作的所有途径。这些发展,为将在坎昆举行的会谈展示了良好前景。此外,最近闭幕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协调国际行动措施,执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注意。

6. 这次会议行将决定的《行动纲领》将朝向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改革迈出重要一步，会帮助它们挣脱贫困的桎梏。只要有决心，有政治远见，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重大援助显然是有可能的。

7. 法国合作和发展部长让·皮埃尔·科特先生当选就任会议主席时说，这次会议必须取得成功，因为贸发会议通过第122(V)号决议时已经赋予它义务，还因为这次会议在一系列应导致变革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事态中占有重要地位。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但是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处境危急又无法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加以克服，所以对它们给以特别的重视显然是有道理的。单独提出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概念，并不与整个第三世界的发展的全局相对立，而是相辅相成。他看到77国集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怀和团结一致，感到由衷的高兴。这次会议无论决定或计划任何措施，如果不能作为全球发展战略的一环，那么必然是毫无意义的。会议的中心任务就在于此。

8. 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是不可能在短短两个星期之内解决的，但是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应能感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对它的具体情况是有帮助的。在马尼拉商定的《应急行动方案》受到的挫折，以及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都告诉我们，需要的是采取现实主义态度，而不是搞一套漂亮的文字。

9.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向与会者致欢迎词，他表示深信此次会议将加强国际社会的团结。

三、向伊朗总统和总理致哀

10. 会议默哀一分钟，向1981年8月31日不幸逝世的伊朗总统穆哈迈德·阿里·拉贾伊先生阁下和伊朗总理穆哈迈德·贾瓦德·巴胡纳尔先生阁下表示哀悼。

四、国家元首的讲话

11. 肯尼亚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名义、尼泊尔国王陛下以太平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名义、佛得角总统以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名义以及卢旺达总统分别向会议发表了讲话。讲话摘要载于下文第12至第30段。

12.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先生以非洲统一组织的名义发言，他说，他预期会议能达成可被接受的实际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必须注意真正严重的经济问题，认识到人类的命运面临着重大的挑战。孤立地解决任何一个单一的问题，例如通货膨胀、文盲、债务或贸易条件恶化，都是不够的。国际支援措施必须是全面和平衡的，财政援助也必须是持续和肯定的。会议除非通过数量指标作出确切的保证，并作出承诺和申明有效实行的办法，否则，非统组织只能认为会议没有取得圆满成功。如果会议仅仅产生了更多的折衷决议，只好说是虎头蛇尾。

13. 人们希望会议能够制订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确切措施，包括就这方面需求的性质和规模达成协议，并通过指定担当这项任务的机构来执行。

14. 《纲领》十年期间的全部援助需求为1,330亿美元，其中810亿美元需要用于非洲的21个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数额，分为十年提供，与目前估计每年超出5,000亿美元的全球军费开支相比，实在微不足道。世界应当认识到，今天，对于国际和平的最大威胁，不是来自军事侵略，而是来自令人绝望的贫困造成的巨大冲击。

15. 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应被看作是实现较迅速、较公正的世界发展的整体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所有贫困国家实现均衡和多样化的高速发展，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整个第三世界明确认识到了这个事实，但在更大范围的国际社会中，却从来没有形成相应的概念。

16. 目前非洲主要来自初级商品出口的全部外汇收益中，30%必须用于进口石油，另外20%用于进口食品，还有10%用于清偿外债。全部外汇收益的60%需要用于这三个项目。除非立即着手采取一些矫正措施，否则，非洲很多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只能走向崩溃。而在这个地球上，实际上所有发展中地区都面临着相同的问题。现在先进国家已经不能再指望在大厦将倾时，依靠一些旨在加强其一己私利的掩饰性措施来加以支撑。多少年来，通过千方百计地操纵商品价格，有计划地急剧提高必要原料和资本项目的费用，第三世界的发展一直受到压制，现

在应当是偿债的时候了。当前需要的是积极执行议定的各项方案。各国的发展只能建立在相互有利的基础上。本次会议可以成为通过国际谈判来解决发展方面的基本问题的一个转折点。

17. 尼泊尔国王毕伦德拉·毕尔·毕克拉姆·沙·德夫陛下以亚洲九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说,这些国家大多数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即使是保持了独立的国家,也同样由于地处内陆或海岛,缺乏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而蒙受不利。所有九个国家,在设法提高其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都在努力维护其独立性。

18. 最不发达国家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的限制因素是缺少发展的基本设施。内陆国家不得不忍受陆路运输的沉重负担,在石油价格高涨期间,这种负担可成为压断骆驼背的致命一根稻草。由一系列小岛屿组成的岛屿国家的经济薄弱,也难建立自己的运输网。至于地势崎岖的山地和高地内陆国家,要想修建基本设施,更必须面对巨大的艰难困苦。

19. 国与国之间,超级大国与超级大国之间,关系紧张,竞争常常势同水火,使人不能等闲视之。一种形势或一个地区的动荡和不平衡诱发了另一种形势或另一个地区的动荡,在这样一种连锁反应中,和平的进程被打断了。社会经济动乱不仅破坏和平,而且会妨碍发展。因此,最不发达国家有一个最强烈的要求,便是全世界言行一致,实现和平,不干涉它国内政。它们希望世界各国都能承认平等和正义的原则。

20. 谈到合作问题,令人注意的一点是,几乎所有有代表在座的国家都对人口激增表示忧虑,因为它不仅对一个国家的生态系统造成了困难,而且妨碍了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发展。生育率高是不发达状态的副产品,对这个问题需要采取人道主义的解决办法。

21. 他所代表发言的国家,几乎全部都有一些关键性的部门被认为应优先于其他部门。实际上,它们愿意建立基本设施,正是为了要发展它们认为最为重要的部门。实践证明,缺乏人事和行政管理基本设施,往往是症结所在,需要通过技

术、技能和管理方面的合作来加以解决。 知识是一个国家的基本财富，在这个领域必须进行合作。

22. 贫穷和饥饿的存在，是对一切价值观念、一切宗教、一切道德原则或政治理论的挑战，是对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关和机构的挑战。 大规模赤贫状态的存在，更是对现代人类、对其科学和意识、智慧和技術、理想和行動的一种羞辱。

23. 有谁能够因贫穷而自豪？这正是为什么他认为国际社会应挺身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让各国作出承诺，支持《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最不发达国家的理想和希望都寄托在这个《纲领》上，对它们来说，这是无边无际沙漠中的一点绿洲的影子。

24. 佛得角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玛丽亚·佩雷拉先生以21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任何特别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措施都必须成为援助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的一个部分。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有其特殊的结构问题，但它们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同样的内外发展障碍，这些障碍是由占支配地位的上层建筑所造成的。 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水平很低，但它们的经济潜力很大，有待于国际社会帮助加以充分发掘。

25. 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主要限制因素已经查明，现在必须设法筹措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执行相应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

26. 谈到《关于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阿罗维亚战略¹拉戈斯行动计划》和为实现国内总产值年均6%的最起码增长指标所需要的资金，他说，按照1979年的价格计算，估计这十年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1,330亿美元。 其中，520亿美元可在国内筹集，其余数额，也即平均每年81亿美元的资金，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 会议必须通过具体的措施，其中最急迫的是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短缺的食品和能源产品供应。 其他措施应当包括：重新安排和减免债务、为项目制订提供额外

¹ 见A/S-11/14，附件一。

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商品赠款。最不发达国家在提高行政能力和改善资源管理方面的需要必须受到特别注意。此外，援助国应当协调它们的援助方式，以促进外部资源的利用。关于会议的后续行动，他建议采取逐国审查的办法，通过这种方法，共同讨论各种需要和方案，订出具体的捐赠数目。为了充分保证《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得以协调地执行，贸发会议应督促建立一个监督体制。

27.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是在发展中国家为改革国际关系而奋斗的广泛前提下看待本次会议的工作的。只有消除政治和经济控制，创造一种和平气氛，才能最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发展得不到实现，只会造成动荡，继之而来的，便是冲突。

28. 卢旺达总统哈比亚利马纳·朱韦纳尔少将说，会议是在顾及所有国家的真正需要的前提下、设法拟订一套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守则的努力的最后成果。若干国内因素和国际经济因素交织，继续妨碍着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这些因素包括：商品价格波动、世界性通货膨胀、粮食短缺、长期的国际收支逆差等。农业部门由于缺少现代的生产手段，无法满足粮食需要，产生了短缺，迫使最不发达国家谋求更多的进口。工业发展受限于国内市场太小，购买力不足，能源问题更成为国际收支方面的沉重负担。他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那些没有海岸线的闭塞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强调说，教育和培训是发展的重要因素。例如卢旺达，除了面临最不发达国家所共有的许多障碍之外，它的情况还说明了最不发达内陆国家所特有的困境。最不发达国家应保证粮食供应做到自给自足，也就是说国内粮食生产增长必须比人口增长快。为此目的，必须对农业进行较大的投资。

29. 此外，由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对拟订项目的规划工作缺乏经验，应帮助它们改进规划方面的基本设施。过去的发展援助是值得感谢的，但援助国应放宽项目选择标准，特别要对项目实行社会核算的原则，以便所提供资金可以用来克服

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特有的艰巨障碍。 为了增加吸收能力，执行项目的当地费用应全部或部份由外来援助提供资金，这是因为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困难。 外援应在持续的基础上提供，不附带条件，承诺的期限不应短于国民计划的时期。

30. 他对取消最不发达国家过去的债务表示感谢，并呼吁援助伙伴对当地费用提供资金，对国际收支予以支助，稳定出口收入，对出口商品给予更有利的价格——这些都是最紧急的目标。 他认为必须按照关于国际发展问题的独立委员会（布兰特委员会）的建议，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得多的技术援助。

五、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的贺电

31. 1981年9月4日，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听取了阿富汗、孟加拉国和中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的贺电。

六、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32. 在全会开幕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长兼会议秘书长贾马尼·柯里亚先生呼吁各政府——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作出积极的响应，通过一个支援方案，一方面帮助扭转这些国家过去的不利发展和倒退趋势，另一方面帮助解决它们眼前的危机，因为不首先解决这些眼前危机，较长期的目标就无法实现。 虽然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由这些国家作出主要的努力，但国际支援对于它们努力的成败是具有关键作用的。

33. 柯里亚先生说，如果各方至少能够认识到必要的国际努力的巨大规模，那么，准备通过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就会具有更大的意义。 据估计，在1980年代按常值计算，这些国家总共平均每年额外需要80至90亿美元，这些资金，除了通过援助之外，也可以靠增加外汇收入，改善贸易条件等其他方式

取得。他在提交会议的报告中²建议，在1980年代的前五年，发达国家应当拿出其国内总产值的0.15%，用于对这些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后五年，再提高到0.20%。另一个指标是，在全部减让性援助中，30%应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34.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除了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资金需要外，还应认真注意“援助的方式”，例如：提供迅速支付的方案援助，资助项目的当地费用和经常性费用，提供较多无条件的援助，充分执行贸发会议1978年就减轻债务措施所达成的协议，等等。其他一些重要领域也应列入支助方案内，例如：贸易和技术援助。他并强调，发展中国家本身在许多关键领域进行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大有可为的。

35. 他又说，最不发达国家是全体发展中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是支援整个发展过程的大方案中的一环，甚至是国际经济运行中的一个机件。但是，我们不能等到大问题解决后才着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36. 会议后的安排应规定在全球一级和在区域一级定期地评价进展程度。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一点，更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后续行动，以保证没有任何一国受到忽略，以保证每个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同它的发展伙伴审查它自己的问题和成就、适当时，并能获得后者的具体支援承诺。

37. 31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需要的支援，规模并非那么庞大，无论从任何角度看，都为援方力所能及。问题是那么重大，需要是那么迫切，而同时，政治时机又已成熟。会议如果能够成功，势必能改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气氛，促成今后几周或几个月内某些大事和进程的演变。

² A/CONF. 104/2 和 Corr. 1; Add. 1 和 Corr. 1; Add. 2. 和 Corr. 1; Add. 3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A/CONF. 104/2/Rev. 1)印发)。

七、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8)

38. 在1981年9月3日至10日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会议听取了4位国家元首、106个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团长、根据联大第35/205号决议第二节第4(b)和4(c)段参加会议的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的发言。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各区域经委会的行政领导和代表,也作了发言。根据大会第35/205号决议第二节第4(f)和4(g)参加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³

39.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达齐先生在一般性辩论中首先发言。他说,最不发达国家如要持续发展,非彻底改革它们的经济不可,而这种改革,是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的大规模投资的。不少最不发达国家已清楚地认识到,它们需要全面动员国内资源。但是,大部分的需求,还必须靠外来援助和对外贸易来满足。发达国家间必须对担当这方面的责任达成实际的一致看法,考虑到它们自己的相对能力和特点,着力于如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不要只顾虑谁欠谁的钱。最不发达国家同国际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它们的问题,同广面的发展问题分不开,是不能单独解决的。任何设法纠正国际经济关系上的结构不平衡和不平等的行动,对最不发达国家显然都有帮助。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措施,必须配合发展世界的全面方案,成为其中的一环,绝不可因此贬低了就其他发展问题谈判的重要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特别措施非等到较广面问题有了头绪才能着手。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是如此迫切,急不待缓,在这上面如果不能有所进展,整个发展对话的前景都必然为之受到打击。所以这次会议面临的挑战,不仅是搞出一份协调一致的文件,更是要迈向实际行动,解救3亿人民的切身苦难。

³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见下文附件三。

40. 执行会议决定需要联合国系统继续发挥作用。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后续行动应包括：促进国家努力；发展技术合作和推动方案协调；帮助提高各国制订发展规划的能力。在国家一级，审查工作和后续行动安排必须反映出各国的具体需要，建立在现行安排的基础上，作为补充。在全球一级，联合国组织可支持应由一国政府负责的审查和评价工作。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努力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取决于各国政府本身在这些组织理事机构中的主动和后续行动，并取决于国际社会对通过联合国系统输送额外资源作出的政治承诺。

41. 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都祝贺会议主席被鼓掌通过当选。他们感谢东道国为会议提供的设施和热情招待，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贸发会议秘书长为筹备这一涉及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会议所做的艰苦工作。

42. 最不发达国家过去十年来停滞不前，一些国家的人均收入甚至下降，它们的这种困难处境，博得了一致关切和同情。各国代表团都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力图扭转过去这种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恶劣趋势，尤其是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的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43. 各国代表团都同意会议开得及时，并认为会议是全体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必要对话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还表示决心为会议的工作作出有效贡献，从而完成会议制定、通过并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任务。他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对此次会议极为重视，不但为筹备会议过程在国家一级普遍进行了计划工作，而且还都派了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

44. 所有与会者认为，会议是发展伙伴深入了解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和所面临问题的一次机会。这些问题虽然并非最不发达国家所独有，但由于它们结构上的缺陷而特别难于解决。因此大家完全同意，国际社会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优待，而且应配合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环境。

45. 大家一致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应对其发展的速度和性质负主要责任。但大家也同样认为，即使最有效地调动和利用其国内资源，也不足以使它们达到显著加速增长和发展所需的投资水平和形式。因此，对它们的发展努力提供外部支援，应看作是对其国内措施和政策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当然，国际支援措施应充分照顾每一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政策目标。

46. 大家还一致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为了改善其1980年代的经济实绩，已正在采取或计划实行一些步骤；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外援来帮助它们缓解在发展方面受到的严重外部压力。这种压力的产生，一部分是由于它们严重依靠极少数初级商品，而这些商品一般出口前景不佳，所能提供的资金来源既不稳定也不充分。因此，这些国家如要实现其发展目标，在十年内对外援助的依靠必然要显著增加。

47. 许多代表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经受的极端贫困，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

48. 为了实现会议的任务，会议一方面应清楚了解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为了实现结构变革并满足其人民的基本需要在1980年代打算做些什么，另一方面应清楚了解国际社会为了帮助它们走上自力增长的道路能够提供哪些支援。因此，《行动纲领》应体现一种从新的团结出发的国内措施与国际支援的动态平衡。

49. 77国集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和苦难，是人类不团结精神的历史过程的结果。从法国大革命到宣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经过了二百年，不能再等待二百年才实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发达状态是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付给极少数一些国家的代价，然而，这些少数国家至今回避同第三世界开始理应进行对话。最近在渥太华举行的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和行将举行的坎昆会议，都表明需要进行南北对话。不过，渥太华宣言虽然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合作方面有些优点，但还不够明确，而且与发达国家一再要求所有国际援助机构的方案保持不再增长的声明，有所出入。如果援助真的不再增长，那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也就要更低了。国际经济是互相依存的，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恶化，必然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最不发达国家购买能力的下降，会进一步降低其本已受到严重抑制的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能力，反过来又会加重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

50. 77国集团发言人指出，仅有少数发达国家达到了将其国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谈到《渥太华宣言》，如果乐观一些来看，则该宣言必然导致各签署国大量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虽然援助并非包治发展中国家

任何问题的灵丹妙药，但特别是在目前的世界经济形势下，由于原料的价格下跌，投机猖獗，各种保护主义的壁垒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其他产品出口，援助仍然是十分重要的。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减让性援助流量陷于停滞，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减少了。根据向审查会议提出的国情介绍，估计要在1980年代十年内为31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计划和方案所需的全部援助按1980年价格计算最少约为1340亿美元。就1981—1985年这段时期来说，援助数字实际还不到1979年援助数字的两倍。

51. 他还赞同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的意见，认为应该审查某些援助的条件和方式，以提高赠与成分，提供更多资金给当地费用和经常费用，并改善援助手续。

52. 77国集团发言人又说，发达国家必须作出紧急承诺，以满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应急行动部分的要求。除非为此再拨出更多的资金，《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结果是不会乐观的。他提请代表们注意，发展中国家出于失望，为需要和现实所逼，已在寻求其他方法来改善它们的经济。这就是为什么出现了南半球与南半球合作的概念，最近体现于《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中。发达国家特别是在联大全球性谈判的特别会议上表现出缺乏政治意志，态度顽固，使发展中国家更加体会到急需推动南半球自己的对话，建立起一个能够容许发展中国家间充分发展经济合作的体制。这种关注的结果是，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了77国集团的《行动纲领》。⁴这个《行动纲领》的理想很高，却绝非不能实行。它很自然地提到最不发达国家，声明：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应能平均得益，作为团结的实际事实表现。关于这点，它还声明：最穷苦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受到特别注意，以便它们能实际地参与、并因此而得益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各领域的合作。《行动纲领》还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败，对77国集团是极为重要的。

⁴ 高级别会议报告见A/36/333和Corr. 1号文件。

53. 他详细说明了77国集团提出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草案(A/CONF.104/L.2)有关支助性措施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有关稳定大幅度减少的出口收入和进入市场的规定。由于它们必须把70%的出口收入花在进口粮食和能源上,在进口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更为加剧。实现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这一目标的最积极可行的一个办法,就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采用全球性贸易优惠制度。不幸的是,发达国家正设法在这方面减少它们可以而且应该给予贸发会议的支助。

54. 他认为,会议的一个主要成果应当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扩展其效果,监督其执行情况作出安排。这些安排的效力将成为衡量会议成功与否的一个标志。这些安排应当使国际社会的成员有机会定期具体表现它们在支援和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努力方面单独和集体作出的承诺。

55.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介绍了他们的国家在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愿意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一些代表谈到了他们的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宣布打算提供技术援助。

56. 有几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强调了全面开发最不发达国家人力资源的重要意义,赞成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为此采取综合方针。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强烈表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不应掩盖了发展中国家的全体需要。

57. 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关系到最不发达国家通讯和资料方面的弱点,要求实行教科文组织的建议使人民受到教育,了解他们国家的发展目标,有意识地保存本国文化的特征。真正的发展,唯有进行结构改革才能实现。

58. 为了抵销损害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有代表提到,石油输出国组织战略的一部分是建立一项基金,邀请工业化国家和石油生产国一起建立并经营这种基金。

59. 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强调了它们本国如何紧急而迫切地需要取得大量的外援。如果没有此种外援,《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就无法执行,因为外援是纲领的关键。没有大量投资,结构变革也就无法进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差额也就无法显著缩

小。鉴于最不发达国家收入水平低下，缺乏资本资产，即便在今后十年内大力调动国内资源，如无大量外援《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便无法获得执行。贸易条件恶化，债务偿付负担重，外来通货膨胀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外流，使此种困难更加严重。基本出口收入持续下降，而必要制成品和资本货物价格上涨，造成贸易条件恶化，形势极端危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求得到紧急援助，主要针对三个领域：大量粮食逆差形成的巨额进口开支；能源紧急以及大幅度通货膨胀造成的国际收支长期逆差；越来越沉重的债务偿付费用。

60. 回顾到通过国际发展战略时，国际社会曾同意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流量立即增加一倍，还曾明确决定在1984年和1990年将此种援助的实际数额分别增至三倍和四倍。目前，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不到17%，而且即使此数达到30%，也只相当于富裕发达国家国内总产值的0.2%而已。

61. 人们指出，有鉴于上述先例，本次会议如不将援助指标的数量和时间明确规定，就不能算开得成功。援助指标还必须说明承诺数额和实行程序，以保证其有效实施。最不发达国家认为，发达国家承诺的外援必须在有计划、持续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只有这样，最不发达国家才能把外援流入额同国内资源结合起来，实现内部协调一致而平衡的部门计划，而不致在出口收入意外短缺时被迫中止项目的执行。

62. 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发达国家根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接受的承诺的指标，并不是不现实的，也并未超出富裕国家的财力。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在其国家计划中规定的投资目标，也是符合实际的，是根据发展政策与社会经济战略慎密结合而制定的。这些投资的目标充分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资源管理能力和它们有效地利用预计大量流入的外援的能力。最不发达国家准备调动的国内资源，实际上比预期的外援增长额多一倍。这表明，最不发达国家愿意努力解决自身的问题。因此，只要富裕发达国家能按预期的数量、质量和时间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所要求的援助，后者的吸收能力不应成为发展的障碍。

63. 就吸收能力而言，足够数量的援助必须是粮食援助以及用于进口较多发展货物的援助。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最低限度进口的能力，缺乏配件和原料，开

工不足，消极地影响到工业生产。有些重要的社会计划也因之受到严重的妨碍。

64. 援助国固然应当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转移，多边组织也应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在财政和技术援助需要。最不发达国家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援助流量是通过这种机构取得的，因此必须要求它们将其大部资源投于最不发达国家。

65. 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认为，救灾援助不应当计入财政援助的总额，因为救灾援助是用来使经济恢复到灾前水平，而不是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目标来改革短期或长期结构。

66. 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对某些援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停止提供援助表示关心，并促请它们重新考虑立场。

67. 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说，改进援助的质和量密切关系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除了增加赠款和减让性贷款之外，还必须使援助手续更为灵活、简化，并改进其行政管理办法。

68.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要求对它们提供《稳定出口收入制度》一类的补偿性安排，并要求开始经营商品共同基金及其第二帐户的业务。

69. 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说，贸发会议应当成为在全球一级监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心。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建议，应当由一独特的政府间机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应当在该十年的中期进行一次审查，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它们说，贸发会议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应当作为这类审查会议的筹备机构。

70. 中国代表说，发达国家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的经济技术援助。在平等互利和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不仅对第三世界国家有利，而且对发达国家克服经济困难也是有利无害的。这样做还有利于繁荣世界经济，稳定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

71. 他说，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可是，只要北方采取明智的态度，充分考虑南方的正义主张，在南北对话的基础上，一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可以逐步建立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可为此作出宝贵的贡献。

72. 中国主张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平等相待。中国坚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以强凌弱、谋求霸权。

73. 尽管中国经济还比较落后，但作为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它仍然遵循该国援外八项原则，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第三世界友好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微薄的经济技术援助。中国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提供无息贷款；受援国到期偿还有困难，可以延长期限，决不逼债。这是穷朋友之间的平等互助，目的是彼此促进自力更生、独立发展。在三十一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目前有二十五个国家同中国有良好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进，中国将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其他友好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较多的贡献。

74.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欢迎本次会议的召开，同时回顾说，多年以来它们一直在若干领域采取特别步骤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意义在于它把国内政策和国外措施二者有力地结合起来，使这二者都配合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真正需要。这些国家的悲惨处境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但许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表示深切遗憾的是社会主义国家迄今采取的措施既与它们本身的能力不相称，也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不成比例。他们还表示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也采取措施支持《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虽然许多国家的经济形势不佳，但这不能成为迟迟不采取必要行动的理由。

75. 好几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各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有很大差别，因此需要采取因地制宜而不是笼统一致的行动。他们还指出，许多严重问题是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以外的国家也同样具有的。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它们的援助方案比较偏重于区域性。少数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代表还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经常审查以保证符合实际情况。

76. 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问题是缺乏有形基础设施、熟练技术人材和行政管理能力。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代表指出，国内政策不当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水平低下的一部分原因。这些代表团中有的指出，妨碍发展的因素有：不够重视调动利用国有和国内财政资源、不够重视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不适当的汇率和倾向于过度保护工业而抑制农业的政策。他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改革国内政策，提高管

理能力，否则减让性援助也难以对促进发展发挥效益。他们还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正确安排粮食和农业、小型工业、人口政策、卫生、营养、教育和能源开发的优先次序。有些代表说，环境的变化已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产生直接而严重的影响。他们还提请注意，自然灾害和邻国难民涌入也给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困难。

77.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过去五年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援助按实质计算，每年平均增加7%，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援助则增加3%。这笔援助几乎相当于1978年在这些国家的投资总额的一半，一些国家再次承诺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官援会达到国民总产值的0.7%。许多这些国家的代表指出，他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大部分，很多时候甚至全部是赠与或高度减让性贷款的形式。许多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愿意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78.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解释了他们国家主要通过普遍优惠制已经给予或在会议期间同意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优惠待遇。他们中很多国家愿意通过贸易促进措施、优惠进入他们市场的措施（包括免税进口、取消最高限额和其他非关税壁垒等办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出口。其中一些代表还表示，他们的国家愿意考虑稳定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益的办法，支持象商品共同基金一类的商品协定。

79. 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措施，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强调必须把发展行动尽可能建立在当地民众主动参与的基础上。若干代表提到应适当注意发挥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一些代表特别强调了必须调动人力资源，改善社会条件，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发展活动中的作用。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提到的特别重要的措施还包括：粮食安全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有效后续活动。

80. 会议上宣布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额外措施包括：
(a) 向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或向开发计划署，包括特别措施基金（芬兰：增加14%）提供新的捐款（丹麦：1,500万丹麦克朗，大约200万美元；挪威：1,500万挪威克朗，大约250万美元；瑞典：三年中4,500万瑞典克朗，

大约 900 万美元)；(b) 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新的捐款(挪威：2,500 万挪威克朗，大约 400 万美元；芬兰：将目前的捐赠数额将近提高一倍)；(c) 向整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资金(澳大利亚：100 万澳元的多边资金；奥地利：200 万美元的双边或多边赠款)或向特定地区提供额外资金(加拿大：向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 2,500 万美元)；(d) 对最不发达国家某些重要部门采取新的办法(加拿大：能源调查方案和建立一个专门的能源援助机构；芬兰：将其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捐款增加一倍；荷兰：帮助发展中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的专门性次级方案；联合王国：有关农业、人口、水利和能源的新方案)或通过新的途径输送具体援助(加拿大：资助非政府组织与其最不发达国家相应组织的会议)；(e) 全面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法国：准备最迟在 1988 年将国产总值的 0.7% 用于援助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挪威：准备在 1985 年之前将国产总值的 1.3% 用于援助)；(f) 将国产总值的 0.15%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比利时和法国在 1985 年之前，爱尔兰和意大利在 1990 年之前)；(g) 改变商业政策(加拿大：改进普惠制办法和其他措施)。

81. 谈到本次会议本身的后续活动时，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认为现有安排(如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或萨赫勒协会实行的安排)应成为国家一级审查和执行的基础，而贸发会议则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密切协商合作，在全球一级发挥核心作用。

82.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⁹说，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是发展中国家整个问题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毫无疑义，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困难的经济局势采取的解决办法也是在民主和公正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这项任务中的一个环节。

⁹ 在本报告中，“社会主义”指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

83. 他们认为，当前的国际局势再次证明，国际经济合作的前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道路上的进展，取决于能否加强普遍的和平与安全，实行切实有效的裁军措施，以及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国际关系正常化。

84. 他们说，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来制止军备竞赛、消除紧张局势、维持和扩大缓和。正是为了这些目的，苏联共产党第26届代表大会提出了一套新的、具体的和平倡议，称为《1980年代和平纲领》。这项纲领得到了许多国家的人民和政府的广泛支持。

85. 他们认为，要想改变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落后状态，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实行根本性的社会改革和经济改革，包括：制订和完善经济和社会规划，发展国民经济中的公营部门和合作社，实行民主的土地改革，积极调动本国的发展资源，同时考虑到劳动人民的利益，建立先进的社会基本设施，充分掌握国家对于本国资源的主权，限制和控制跨国公司的活动。社会主义国家对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态度已经在第五届贸发大会TD/264和Corr.1号文件中表明。¹⁷

86. 他们认为，外援可以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但必须遵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以尊重受援国的主权和取舍权为前提。他们共同认为，只有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方案为基础，国际努力才能切实有效。

87. 他们说，他们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数量已逐步增加。社会主义国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其工业、科学和技术潜能，发展农业部门和增加粮食生产，建立国家教育系统，培养国家人材以及增加就业。苏联同最不发达国家现行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提供了427个项目，其中200个业已完成并投产。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下，约有20万最不发达国家公民在高等院校完成了学习或进行了技术工人训练或深造课程。

¹⁷ 见TD/264和Corr.1号文件，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七，H。

88. 社会主义国家积极发展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其中大部分是在长期贸易协定基础上进行的。因此，过去十年（1971—1980）期间，苏联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额增加了五倍。估计数字表明，到1990年，苏联同整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额年平均增长率至少可达8—9%。过去五年来，苏联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量增加了1.8倍，1981至1985年，该合作量将增加至两倍以上，直到1990年以前，还将以同样速率持续增加。社会主义国家将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其出口收入。它们了解很多地处内陆和岛屿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实际困难，并准备今后在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范围内，对这些困难予以考虑。社会主义国家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减让性的长期政府贷款。就苏联而言，1971至1980年，此类贷款总计增加了三倍，目前已达数十亿卢布。苏联代表提到了苏联代表团提出的A/CONF.104/17号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苏联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商业、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合作的主要成果和今后的趋势”。

89.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强调，世界上不但存在着两种社会、经济制度，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也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同最不发达国家保持的关系无论在性质上、目标上、形式上和方法上均与这些国家同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保持的关系迥然相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会议拟订的任何建议不得机械性地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特有的办法和规定应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上。

90. 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它们将继续根据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秩序、符合有关伙伴国合理利益的原则，来发展同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方面合作和团结。

91. 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认为，必须利用联合国系统可以利用的一切力量和办法，并保留贸发会议在其职权领域内的协调作用。联合国现有机构和组织应当可以有效而协调一致地执行会议商定的任务。

八、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92. 这一项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⁷ 1981年9月14日,主席在会议第十九次(闭幕)全体会议上提出了总务委员会根据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案文(A/CONF.104/L.13)所核可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A/CONF.104/L.16)。

会议采取的行动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⁸

⁷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下文第三部分F节。

⁸ 决议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九、最后完成并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议程项目 10)

94. 1981年9月14日, 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九次(闭幕)全体会议上就他们各自委员会的工作做了报告(参阅下文第三部分F节)。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总务委员会根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提交的案文所核可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案文。⁹

会议采取的行动

96. 1981年9月14日, 在第十九次(末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鼓掌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⁰

97.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通过后, 若干代表团和会议秘书长作了发言。发言记录载于上文第一部分(B节)。

十、会议主席的闭幕词

98. 主席致闭幕词说, 巴黎会议在承认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上向前迈开了一大步。巴黎会议的结果是, 国际社会一致地、毫无保留地对这些国家作出了庄严的承诺, 并建议成立后续行动机构, 以保证这些国家的问题不会被人忘却。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它们的关切, 向大会提出了它们拟订的本国方案, 说明了它们的资金需要。

⁹ A/CONF.104/L.4; 5; 7; 11; 12和Corr.1; 15; 17-19; 20和Corr.1; 21-29号等文件

¹⁰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案文见上文第一部分, A节。

99. 77国集团承认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重申它同最不发达国家团结一致，明确地表示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的困难同一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局面，没有性质上的不同，只有程度上的差别。

100. 援助国表明，它们有政治意志，愿意采取联合行动，作出承诺。参加会议的联合国内外的许多国际组织表示，它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特殊性质。

101. 这些问题受到与会者的承认之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应更加关心一般的发展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这样或许就有可能在南北关系中列入一项“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在这个项目下，发达国家除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其他国家享受的好处之外，更给予它们特别优惠的权利。

102.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最令人注意的一点，是它规定了承诺的具体义务和实际行动。《行动纲领》跨越了不同的经济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响亮的反应。

103. 整个《行动纲领》反映了采取实际措施、提出实际建议的决心。《行动纲领》规定了0.15%的指标，或者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这也反映了同样的关心。他指出，许多国家和许多国家集团已承诺了0.15%的指标。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在1980年代的十年内，大多数国家都应该承诺这个指标。

104. 这些承诺，同需要的规模或某些建议相比，可能还是很低，但这究竟是很久以来第一次承担的新义务，朝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以后或许会制定更多的数量指标，带来较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少国家或组织都自动地、单方面也承担了义务。

105. 他指出，若干国家特别重申它们对全体发展中国家承诺0.7%的官方发展援助，或对最不发达国家承诺特别义务。他还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第三个方案规划周期中，准备把其资源的37%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此外，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请最不发达国家向它申请资金援助，欧经共同体也宣布欧洲开发基金56%的贷款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6. 他又说, 小型而有效的后续行动机构对最不发达国家会极有帮助, 这样的机构适合于国家一级也适合于区域和全球一级。在设立这些机构方面, 贸发会议是可能发起关键作用的。从政治观点来看, 后续行动机构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种保证, 证明它们特别关心的问题不会受到忽视, 承诺的履行也会受到监督。

107. 显然, 会议的贡献并不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巨大困难, 也不能结束它们经济和社会的困境。在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某些困难是根深蒂固的。但是会议至少表明有可能本着合作精神, 订准则和措施, 先迈出一步, 然后再迈出下一步。

108. 在南北对话漫长和艰难的道路上, 有人开始丧失信心, 在这个时刻, 会议证明, 它不但关心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而且具体地认识到不发达现象所引起的挑战, 拿出了政治意志, 朝着建立新的、较公正、较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前进。

第三部分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 1981 年 9 月 1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2. 1981 年 9 月 1 日,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兰西共和国合作和发展部长让·皮埃尔·科特先生 (Jean-Pierre Cot) 为主席。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3. 1981 年 9 月 1 日,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A/CONF. 104/11 号文件所载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草拟的暂行议事规则, 作为会议议事规则 (见 A/CONF. 104/16)。

D. 高级官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4. 1981 年 9 月 1 日,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筹备会议主席以 1981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高级官员协商会议主席的身份提出了协商会议的报告 (A/CONF. 104/13), 其中载有关于会议的程序、组织和行政等事项的建议。会议接受了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E.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4)

5. 1981 年 9 月 1 日,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

！ 发言摘要见上文第二部分第二节。

准的临时议程 (A/CONF. 104/1), 作为会议议程, 但附有一项条件, 即项目 8 应改为“一般性辩论”, 而最不发达国家的应急需要问题应由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0 时讨论。

6. 会议议程如下 (A/CONF. 104/15):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成立会期机构
6.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
10. 最后完成并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 (a) 国家一级目标、优先项目和政策
 - (b) 国际支助措施:
 - (一) 资源转移
 - 对最不发达国家增加资源流量的政策
 - 援助方式
 - (二) 技术合作
 - (三) 其他国际经济政策措施

(c) 为在下列各级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作出的安排

(一) 国家一级

(二) 区域一级

(三) 国际一级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报告

7. 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高级官员所建议的暂定时间表和其他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A/CONF.104/SO/Misc.1,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所建议²并由高级官员核可的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的安排,但附有上文第59段所述的条件。

8. 因此,议程项目的分配如下:³

第一委员会

项目10. 最后完成并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a) 国家一级的目标、优先项目和政策

(b) 国际支助措施:

(一) 资源转移

— 对最不发达国家增加资源流量的政策

— 援助方式

(二) 技术合作

(三) 其他国际经济政策措施

第二委员会

项目9.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

项目10. 最后完成并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6/45),附件三,附录。

³ 会期机构的设立见下文F节。

(c) 为在下列各级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作出的安排

(一) 国家一级

(二) 区域一级

(三) 国际一级

9. 所有其他项目则由全体会议审议。

F. 成立会期机构

(议程项目 5)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 会议设立了两个主要委员会, 负责审议议程项目9和10。

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1. 1981年9月14日, 在会议闭幕的全体会议上, 第一委员会主席布里托先生(J. Brito, 佛得角)就该委员会负责审议的项目10(a)和10(b)提出了报告, 这两个项目是审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一章和第二章。

12. 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在第一次会议上, 选举肖特利夫先生(G. Shortliffe 加拿大)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13. 1981年9月3日,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审议项目10(a)和10(b)。委员会收到了秘鲁以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A/CONF.104/L.2)以及B组和D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ONF.104/L.1)。此外, 非正式工作组还收到了个别代表团和国家集团的其他建议(A/CONF.104/C.I/CRP.1-26)。

14. 非正式工作组设立了两个起草小组, 分别审议《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第一章和第二章。

15. 他指出,第一起草组编写的第一章的案文载于A/CONF.104/L.4-L.12号、A/CONF.104/C.I/CRP.31、以及关于第一章起句的一份未编号文件中。

16. 第二起草组编写的第二章的案文载于A/CONF.104/C.I/CRP.30、32-36号等文件中。

17. 所有案文都已递交总务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8. 1981年9月14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穆希思先生(A. M. A. Muhith孟加拉国)在会议闭幕的全体会议上就该委员会负责审议的项目9和10(c)提出了报告。

19. 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埃韦勒夫先生(H. V. Ewerlöf瑞典)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20. 1981年9月11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报告的A/CONF.104/L.13号决议草案案文(项目9)达成协议,将案文递交总务委员会。⁴

21. 第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A/CONF.104/L.14号文件中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三章的案文达成了协议,将案文递交总务委员会审议。⁵

G.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6)

22. 1981年9月1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下列其他主席团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这些成员连同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

副主席: 下列15个国家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埃

⁴ 见上文第二部分,第八节,其中也说明了会议采取的行动。

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日本、尼泊尔、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总报告员： 法比安先生（匈牙利）

第一委员会主席： 布里托先生（佛得角）

第二委员会主席： 穆希思先生（孟加拉国）

23. 会议同意，由两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应由委员会自己从经合发组织成员国中选出，与两位主席密切合作，共同主持委员会工作。

H.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7）

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4. 1981年9月1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安哥拉、中国、古巴、海地、肯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5. 1981年9月14日，会议第十九次（闭幕）全体会议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⁶ 无异议地通过了认可该报告的决议。⁷

⁵ 总务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三章的案文，后来作为主席建议印发(A/CONF.104/L.15号文件)。

⁶ A/CONF.104/20 和 Add.1（见下文附件二）。

⁷ 见下文附件一。

26.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不反对卡玛尔政权的全权证书，不应理解为对该政权的承认。这一立场同巴基斯坦在其他国际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是一致的。

27. 阿富汗代表行使答辩权，对巴基斯坦军事政权的代表竟然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合法政府发表与会议毫不相干的言论，表示遗憾。阿富汗政府是阿富汗劳动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而且是联合国的正式成员国。

28. 他对齐亚军事政权的代表不顾会议的和平友好气氛想要破坏会议的成绩的行径，深表遗憾。

29. 阿富汗政府的立场已在1981年8月24日的和平宣言中阐明，其中明白提出，阿富汗愿同邻国着手进行和平谈判。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反动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专门致力于国际合作的会议已提出政治性问题，实在毫无必要。

30. 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了解到会议的首要目的是讨论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最好的援助。巴基斯坦象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对会议的成功深为关心。为此他仅仅重申巴基斯坦政府对卡玛尔政权不予承认的立场，这同巴基斯坦在其他国际会议所持的原则立场是一致的，这一点本不应该引起争论。可是对巴基斯坦错误而且恶毒的攻击，有必要加以反驳。巴基斯坦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和平共处的原则，一贯对阿富汗采取睦邻政策。

31. 喀布尔现政权不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所接受，它采取的高压政策引起普遍反抗，使千万阿富汗男女老少逃离家园。巴基斯坦纯粹出于人道主义立场，按照有关国际公约，接受这些阿富汗难民，向他们提供粮食和住所。巴基斯坦积极承担了与日俱增的阿富汗难民对其有限资源造成的负担，正在尽最大努力使阿富汗难民得到适当的照应。可是，由于难民问题十分严重，巴基斯坦不得不为此向国际机构和友好政府要求援助。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在这方面的呼吁给予积极响应。他断然拒绝对巴基斯坦的错误指责。

I. 任命“总报告员之友”

32. 1981年9月1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同意每一区域集团派出2人，中国派出1人，作为“总报告员之友”，协助总报告员草拟会议的报告。

J. 出席情况。

33. 下列各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黎、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

。与会者名单见 A/CONF. 104/INF. 3。

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西南非人民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按照联大第35/205号决议第二节第4(b)和4(c)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5.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也派了代表。

36.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贸易总协定也派了代表。

37. 下列联合国部门和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3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花生理事会、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英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政府间移民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

39. 下列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大第35/205号决议第二节第4(g)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浸礼会联合会、

欧洲援外合作社、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救济会、达喀尔协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环境联络中心、欧洲经济合作联合会、欧洲妇女联盟、尊重人类和人道联合会、第四世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老年人福利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天主教雇主协会联盟、国际外科医师学院、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协会、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古迹和古址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电工学委员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人员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发展途径基金会、国际旅馆协会、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社、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国际正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国际计划生育协会、国际移民社会服务社、国际统计学院、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盟、国际家庭机构联盟、天主教国际和平协进社、基督协会、大同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会、国际发展学会、第三世界基金会、国际协会联盟、联合城市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联合国前实习医生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盲人福利协进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争取和平宗教会议、世界能源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犹太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崇德社国际。

K. 会议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40. 《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三章第126段指出，会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向第三十六届联大提出建议，为提供后续行动、监督和执行所需的服务作出最实际有效的安排。

L. 对法国政府和法国人民表示感谢(议程项目11)

41. 1981年9月14日, 秘鲁代表在第十九次(闭幕)全体会议上以全体与会国名义, 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ONF. 104/L. 30/Rev. 1), 对会议东道主法国政府和法国人民表示感谢。

42. 会议鼓掌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M.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12)

43. 1981年9月14日, 会议第十九次(闭幕)全体会议不经修改通过了会议报告草稿(A/CONF. 104/L. 3和Add. 1、Add. 2、Add. 3以及CORR. 1和Add. 4), 并授权总报告员根据情况完成最后定稿。

N. 会议闭幕

44. 1981年9月14日, 主席在第十九次会议上致闭幕辞(见上文第二部分第十节), 宣布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闭幕。

’ 决议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满意地回顾会议秘书处安排的1981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审查会议，1981年5月4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东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审查会议，1981年5月15日至6月5日在海牙举行的西部和中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索马里审查会议，1981年6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南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几内亚—比绍和海地审查会议，

1. 对奥地利、埃塞俄比亚和荷兰政府帮助安排有关审查会议表示感谢，以及对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表示感谢；

2. 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中提供的财政支援；

3. 还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安排和主持这些审查会议；

4. 注意到上述审查会议的报告；^a

5. 建议这些报告连同国别方案在执行、贯彻和监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可能举行的个别国家审查会议上审议。

1981年9月14日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a A/CONF.104/3; 4; 5; 6.

2. 出席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b

1981年9月14日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3. 向法国政府和法国人民表示感谢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 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其筹备和组织这次会议的努力，以及为其给予会议参与者的厚意招待，表示衷心感谢；

2. 对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朗素瓦·密特朗阁下于1981年9月1日致会议开幕词，特此铭谢；

3. 对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河·德瓦陛下、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波·莫伊先生、佛得角总统阿兰蒂斯蒂斯·马丽亚·佩雷拉先生、卢旺达总统哈比亚利马纳·朱韦纳尔少将向会议致词，也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达齐先生调动联合国系统资源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5.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贾玛尼·柯里亚先生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有效的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也表示高度赞赏；

6. 认识到法兰西共和国合作和发展部部长、会议主席让·皮埃尔·科特阁下所作的杰出贡献；

7. 请科特先生在第三十六届联大上亲自提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1981年9月14日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b 见下文附件二。

附件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

1. 1981年9月1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安哥拉、中国、古巴、海地、肯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联、美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1年9月11日举行了会议。

3. 会议由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副主席雅达夫·普拉萨德先生(Yadav Prasad, 尼泊尔)召开。

4. 法朗西斯克先生(海地)当选为主席。

5. 会议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截至1981年9月11日，已收到了下列129个国家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

a 原以A/CONF.104/20文号分发。

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6. 下列10个国家已由其在巴黎的大使馆、长驻联合国纽约总部或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向会议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或函件，指定有关国家的代表：巴林、佛得角、刚果、萨尔瓦多、加纳、卢森堡^b、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7. 下列3个国家的代表已向会议登记，但尚未收到有关证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和巴拉圭。

8. 安哥拉、古巴和苏联提到A/CONF. 104/18号文件，对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出保留。^c

9. 新加坡、中国、西班牙、美国和肯尼亚的代表提到A/CONF. 104/19号文件，指出提出该文件的代表团各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完全合法和有效的。

10. 中国和美国的代表说，绝不应当把允许阿富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理解为向大家默许一个超级大国在阿富汗的军事占领所造成的局面。

11. 苏联、安哥拉和古巴的代表说，中国和美国的代表对阿富汗合法政府的恶意诽谤有完全不符会议规程和不适当的，除其他目的外，显然是要阻碍这个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顺利进行。

^b 1981年9月14日，主席在闭幕会议上宣布会议已按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收到了卢森堡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c 印度代表团于1981年9月14日就这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写信给会议主席，这封信在该日以后收到，以A/CONF. 104/21文号散发。

12. 在主席倡议下，委员会决定参照以往惯例，作为例外措施，接受第6段所述指定有关代表团的函件，但有一项谅解，即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有关代表团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早提出。

13. 委员会同意这样做。

14. 主席建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出席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保留，

“接受出席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会议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d

1981年9月11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来，又收到了佛得角、刚果和塞拉利昂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的规定提出的全权证书。

^d 原载于 A/CONF. 104/20/Add. 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三

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团长、政府间机构行政长官、其他代表和观察员的
名 单

国 别

阿富汗	Mehrabbudin Paktiawal 博士
阿尔及利亚	Abdelaziz Khelef 先生
阿根廷	Victor E. Beauge 先生
澳大利亚	David Sadleir 先生
奥地利	Adolf Nussbaumer 先生
孟加拉国	M. Saifur Rahman 先生
比利时	Daniel Coens 先生
贝宁	Aboubacar Baba-Moussa 先生
不丹	Lam Penjor 先生
玻利维亚	Sugustin Saavedra Weise 先生
博茨瓦纳	M.P.K. Nwako 先生
巴西	Carlos Augusto de Proença Rosa 先生
保加利亚	Georgi Pirinski 先生
布隆迪	Serge Kananiye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V. Makarov 先生
加拿大	Raymond Perrault 先生
佛得角	José Brito 先生
中非共和国	Firmin Frisat 先生
乍得	Tahir Suleyman 先生
智利	Jorge Berguno 先生
中国	程飞 先生
科摩罗	Said Kafé 先生

刚果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柬埔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民主也门
丹麦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教廷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Jean-Baptiste Tati Loutard 先生
Jorge Bolaños 先生
Petros Michaelides 先生
Jan Stracar 先生
Im-Saroeun 先生
Ri Dong-Hyok 先生
Farag Bin Ghanem 先生
Kjeld Olesen 先生
Aden Robleh Awaleh 先生
Kamal El-Din Khalil 先生
Euologio Oyo Riquesa 先生
Hailu Yinenu 先生
W. Breitenstein 先生
Jacques Delors 先生
Nzé Pacal 先生
Momodou S.K. Manneh 先生
Friedmar Clausnitzer 先生
Rainer Offergeld 先生
M.S. Mitsopoulos 先生
Marcel Cross 先生
Vasco Cabral 博士
Edouard Francisque 先生
William F. Murphy 主教
Tibor Melega 先生
Khursid Alam Khan 先生
Rusli Noor 先生
A. Azizi 先生
Mehdi Al-Oubaidi 先生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里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James O'Keeffe 先生
Meier Rosenne 先生
Emilio Colombo 先生
北原秀男 先生
Zachary T. Onyonka 博士
Hassan Ali Dabbagh 先生
Soulivong Phrasitthideth 先生
E.R. Skhonyana 先生
Sylvester M. Grigsby 先生
Sami Swadek 先生
Paul Helminger 先生
Muhiyiddin Bin Mohamad Yassin 先生
L.C. Chaziya 先生
Fathula Jameel 先生
Ahmed Mohamed Ag Hamani 先生
Plácido Garcia Reynoso 先生
Y.P. Pant 先生
Jan de Koning 先生
Malcolm J.C. Templeton 先生
Brah Mahamane 先生
Johan Jorgen Holst 先生
Josefa Maria Prado 女士
Felipe Valdivieso 先生^a
Pablo R. Suarez 先生
Jerzy Kapuscinski 先生
Leonardo Mathias 先生

a 同时以 77 国集团名义发言。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Byong Ki Min 先生

Corneliu Manescu 先生

Maiava Inlai Toma 先生

Mohammed Mirdass 先生

Abdurahman Jama Barre 博士

M.D. Carlos Robles Piquer 先生

Nadaraja Balasubramanian 先生

Nasr Eldin Mustafa 先生

Ola Ullsten 先生

Marcel Heimo 先生

Arun Panupong 博士

Ayivi Mawuko Ajavon 先生

Wilfred Sheik Naimol 先生

Mahmoud Mestiri 先生

Kamran Inan 先生

Sam N. Odaka 先生

Nicolai Rechetniak 先生

Ivan T. Grishin 先生

Khalifa Al Moubarak 先生

Neil Marten 先生^b

K.A. Malima 先生

Peter McPherson 先生

Mamadou Sanfo 先生

José E. Itcheverry Stirling 先生

Alfredo Tarre-Murzi 先生

Mai Van Bo 先生

^b 同时以欧洲经济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发言。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Fouad Kaid Mohammed 先生

Vuko Dragašević 先生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先生

I.B.R. Manda 先生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长

Kurt Waldheim^c 先生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K.K.S. Dadzie^d 先生

贸发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

题会议秘书长

Gamani Corea 先生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毕纪龙先生

非洲经济委员会

Adebayo Adedeji 先生

西亚经济委员会

Mohammed Said Al-Attar 先生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Bibiano B. Arzadón 先生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A. Ferrari 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Arcot Ramachandran 博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radford Morse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James P. Grant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sef J. Ahmad 先生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Nafis Sadik 博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Poul Hartling 先生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André Wilmots Vandendaele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bd-El Rahman Khane 博士

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

Göran M. Engblom 先生

世界粮食理事会

Maurice G. Williams 先生

世界粮食方案

B. de Azevedo Brito 先生

专门机构^e

国际劳工组织

Francois Blanchard 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Edouard Saouma 先生

c 宣布大会开幕

d 宣布开始一般性辩论

e 根据联大第 35/2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e)段应邀出席会议。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Munir Benjenk 先生

Azizali Mohammed 先生

H. Mahler 博士

A. M' Bow 先生

Arpad Bogsch 博士

Abdel Mushin M. Al Sudeary 先生

Arthur Dunkel 先生

政府间机构^f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英联邦秘书处

经济互助委员会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非洲统一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

Babou Ousman Jobe 先生

Edgar Pisani 先生

Shridath S. Ramphal 先生

Nikolai Bogaty 先生

Sylvère Bishirandora 先生

Edem Kodjo 先生

Emile Van Lennep 先生

Z. A. Oesman 先生

Ibrahim F. I. Shihata 先生

非政府组织^g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国际妇女同盟

国际商会

世界路德派联合会^h

Zain Salit 先生

Mala Pal 女士

F. Psimenos 女士

Sibusio Bengu 先生

^f 根据联大第 35/2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f) 段应邀出席会议。

^g 根据联大第 35/2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g) 段应邀出席会议。

^h 同时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中进行合作的那些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ⁱ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j

Menotti Bottazzi 先生

Gemma Adaba 女士

Constance Jones 女士

M. Eya Nchama 先生

Blaise Robel 先生

Ranajit Guha 先生

Anton Hannah 先生

Makkawi Awad Elmakkawi 先生

Omar Massalha 先生

Ike Mafole 先生

ⁱ 根据联大第 35/2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b)段应邀出席会议。

^j 根据联大第 35/2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c)段应邀出席会议。

附件四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A. 一般性文件

- A/CONF.104/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说明：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 A/CONF.104/2 1980年代的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
和 Corr.1;
Add.1 和 Corr.1;
Add.2 和 Corr.1;
Add.3
- A/CONF.104/3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会议报告，1981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 A/CONF.104/4 东非最不发达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4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大厦举行
- A/CONF.104/5 西非和中非最不发达国家及索马里的审查会议报告，1981年5月25日至6月5日在海牙荷兰议会中心举行
- A/CONF.104/6 南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几内亚一比绍和海地审查会议的报告，1981年6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A/CONF.104/7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文件——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04/7/Add.1 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进行的活动：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Part I)
- A/CONF.104/7/Add.1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问题和经济政策：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Part II)
- A/CONF.104/7/Add.2 亚洲和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过去十年所进行的活动和1980年代的未来计划——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a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的一部分印发 (A/CONF.104/2/Rev.1)。

<u>文 号</u>	<u>标 题</u>
A/CONF.104/7/Add.3	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4 和 Corr.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4(A)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4(B)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4(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6 (Part I)	联合国工发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联合国工发组织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6 (Part II)	越贫穷越落后：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业的评价——联合国工发组织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7	贫穷和最不发达国家：世界银行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9	气象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的作用和有关的活动，特别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1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2	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3 和 Corr.1	横向分析联合国各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资料系统组织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出
A/CONF.104/7/Add.15	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与农业——问题与前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6	技术合作以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7/ Rev.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文件
A/CONF.104/7/Add.1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 A/CONF.104/7/Add.19 (Part I) 最不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部门：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19 (Part II) 国际贸易中心在联合国第二和第三个发展十年中，为促进对外贸易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技术合作：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20 国际电信联盟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21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22 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粮食援助（1980年代的前景）：世界粮食方案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23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7/Add.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文件
- 和 Corr.1
- A/CONF.104/7/Add.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文件
- A/CONF.104/8 非政府组织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上的作用：杰弗里·威尔逊爵士应会议秘书处的要求编写的文件
- A/CONF.104/9 最不发达国家的基本资料：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和 Corr.1
- A/CONF.104/10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04/1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 A/CONF.104/12 亚太经社会 and 西亚经委会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11日，曼谷）：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04/13 高级官员会前协商会议，1981年8月27日至28日在Le Bon Conseil 会议厅举行：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 A/CONF.104/14 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备忘录：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04/15 通过的议程

文 号

标 题

- A/CONF.104/16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04/17 苏联与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方向：本文件是应苏联代表团的要求散发的
- A/CONF.104/18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1981年9月9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等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信件
- A/CONF.104/19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1981年9月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函件
- A/CONF.104/20 和 Add.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A/CONF.104/21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印度代表团1981年9月14日致会议秘书长的信件

国 情 介 绍 摘 要

- A/CONF.104/SP/1 不丹
- A/CONF.104/SP/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A/CONF.104/SP/3 阿富汗
- A/CONF.104/SP/4 马尔代夫
- A/CONF.104/SP/5 民主也门
- A/CONF.104/SP/6 萨摩亚
- A/CONF.104/SP/7 孟加拉国
- A/CONF.104/SP/8 尼泊尔
- A/CONF.104/SP/9 和 Corr.1 也门

文 号

标 题

A/CONF.104/SP/10

布隆迪

A/CONF.104/SP/11

科摩罗

A/CONF.104/SP/12 和 Corr.1

埃塞俄比亚

A/CONF.104/SP/13

索马里

A/CONF.104/SP/14

卢旺达

A/CONF.104/SP/15

苏丹

A/CONF.104/SP/16

乌干达

A/CONF.104/SP/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ONF.104/SP/18

贝宁

A/CONF.104/SP/19

佛得角

A/CONF.104/SP/20

尼日尔

A/CONF.104/SP/21 和 Corr.1

中非共和国

A/CONF.104/SP/22

赞比亚

(没有文件使用 A/CONF.104/SP/23 文号)

A/CONF.104/SP/24

几内亚

A/CONF.104/SP/25 和 Corr.1

马里

A/CONF.104/SP/26

上沃尔特

A/CONF.104/SP/27

海地

A/CONF.104/SP/28

博茨瓦纳

A/CONF.104/SP/29

莱索托

A/CONF.104/SP/30

马拉维

A/CONF.104/SP/31

几内亚-比绍

文 号

标 题

B. 有限量文件

- A/CONF.104/L.1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草案提案对照表：筹备委员会主席编制
- A/CONF.104/L.2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秘鲁以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04/L.3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草稿，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 和 Add.1
- Add.2
- Add.3 和 Corr.1
- Add.4
- A/CONF.104/L.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有形基本设施和体制基本设施——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提出的案文
- A/CONF.104/L.5 同上：改革投资——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提出的案文
- A/CONF.104/L.6 同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救灾援助——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提出的案文
- A/CONF.104/L.7 同上：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环境——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提出的案文
- A/CONF.104/L.8 同上：制造业——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拟订的案文
- A/CONF.104/L.9 同上：自然资源和能源——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拟订的案文
- A/CONF.104/L.10 同上：序言——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拟订的案文
- A/CONF.104/L.11 同上：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第一委员会第一起草组主席拟订的案文
- A/CONF.104/L.12 同上：粮食和农业——会议主席提出的提案草稿

文 号

标 题

- A/CONF.104/L.13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最后完成并通过
- A/CONF.104/L.1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三章：《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督等方面的安排；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15 同上：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16 审议个别国家审查会议的报告：会议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04/L.17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18 同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救灾援助——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19 同上：第一章序言——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0 同上：序言——会议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和 Corr.1
- A/CONF.104/L.21 同上：对外贸易——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2 同上：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转移资金的新办法——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3 同上：多国办法——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4 同上：第二章：国际支援措施：运输和通讯——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5 同上：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6 同上：援助方式；技术援助——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 A/CONF.104/L.27 同上：商业政策措施——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文 号

标 题

A/CONF.104/L.28

同上：自然资源和能源——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A/CONF.104/L.29

同上：财政援助需要和政策——会议主席提出的草案

A/CONF.104/L.30/Rev.1

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秘鲁以全体与会国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C. 资料文件

A/CONF.104/INF.1

确定发言者名单：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04/INF.2

与会者指南

A/CONF.104/INF.3

与会者名单

D. 其他文件

A/35/45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补编第45号》）

A/CONF.104/PC/19

和 Add.1-8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会议于1981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将作为《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补编第45号》（A/36/45）发行）

A/CONF.104/PC/12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若干多边援助机构收到的答复的摘要：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04/PC/13

和 Add.1-3

从援助国和多边援助机构方面得到的补充资料——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04/PC/15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最不发达国家简表：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